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ENTRE

Director: Professor J. Bacon-Shone (*PhD Birmingham*)

香港大學
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主任: 白景崇教授



行為風險因素調查 (二零一三年四月)

主要報告

委託人



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及流行病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

衛生署擁有本調查報告之版權

目錄

調查摘要	3
第一章 引言	7
第二章 研究方法	8
2.1 調查方式及抽樣方法	8
2.2 目標對象	8
2.3 問卷設計	8
2.4 測試訪問	8
2.5 正式訪問	8
2.6 回應率	9
2.7 樣本數目及誤差	10
2.8 品質控制	10
2.9 統計分析及比重	10
第三章 調查結果	14
3.1 被訪者特徵	14
3.2 經醫生診斷的慢性疾病	17
3.3 對「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認識及相關的飲食習慣	18
3.4 大腸癌風險	26
3.5 乳癌及卵巢癌的風險 (只適用於女性被訪者)	28
3.6 對器官捐贈的態度	36
3.7 便秘	40
3.8 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	41
第四章 以被訪者特徵資料及相關問題作分組分析	42
4.1 變數重組	42
4.2 經醫生診斷的慢性疾病	47
4.3 對「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認識及相關的飲食習慣	49
4.4 大腸癌風險	63

4.5	乳癌及卵巢癌的風險（只適用於女性被訪者）	66
4.6	對器官捐贈的態度	67
4.7	便秘	75
4.8	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	76
第五章 總結和建議		78
5.1	總結	78
5.2	建議	80
5.3	調查局限	81
附件 甲 調查問卷		82

調查摘要

引言

衛生署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進行一項調查，收集香港成年人口中各種健康風險及與健康有關行為（行為風險因素）的資料。本系列調查的結果亦有助偵測健康風險和行為的轉變，為策劃、推行及評估各種預防與生活模式有關的疾病的健康促進活動提供資料。

本調查包括以下八個範圍：

1. 經醫生診斷的慢性疾病
2. 對「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認識及相關的飲食習慣
3. 大腸癌風險
4. 乳癌及卵巢癌的風險（只適用於訪問女性被訪者）
5. 對器官捐贈的態度
6. 便秘
7. 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的行為
8. 被訪者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個人收入、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

研究方法

本調查通過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進行。調查樣本是從一個電話號碼清單所組成的抽樣框架中隨機抽出，當中包括未在電話目錄中刊登的電話號碼及新電話號碼。這份電話號碼清單是根據二零零七年的香港住宅電話號碼目錄（英文版）而建成：首先刪除目錄中電話號碼的最後一個數字，然後刪去重複的號碼，再在這批保留的號碼末端加上0至9的單位數字。最後，清單上的電話號碼會被隨機排序，然後按需要抽出。調查的訪問對象為年齡介乎18至64歲，能說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的香港居民（不包括外地傭工）。本調查採用一份包括47條問題的雙語問卷（中英對照）收集數據。訪問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五月二十三日進行，成功訪問了共2105位被訪者，接觸率為33.2%，回應率為69.1%，95%置信空間最高為+/-2.1%。我們參考了政府統計處二零一三年第二季的人口調查數據，調整了調查中被訪者的年齡、性別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比重，以確保

調查結果更能代表香港的一般人口。

此報告採用統計檢定方法去測試受訪人口資料和反應變量之間是否有顯著關係，而有顯著關係的結果（顯著水平為 5% (兩面)）才會包括在本報告內。

主要調查結果

經醫生診斷的慢性疾病

逾十分之一的被訪者 (14.4%) 報稱他們患有膽固醇過高，其次是高血壓 (10.9%)、糖尿病 (3.8%) 以及心血管疾病 (2.9%)。

對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認識及相關的飲食習慣

大部分被訪者 (89.1%) 表示他們曾經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

在曾經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被訪者中，超過一半的被訪者 (52.0%) 能準確地指出他們應該每日「吃最多」的食物類別是五穀類亦約一半的被訪者 (50.4%) 能準確地指出他們應該每日「吃最少」的食物類別是油、鹽和糖類。此外，超過五分二的被訪者 (47.0%) 能準確地指出他們應該每日吃最少 2 份水果，超過四分之一的被訪者 (26.2%) 能準確地指出他們應該每日吃最少 3 份蔬菜。

平均而言，36.1% 的被訪者每日進食 3 至 6 碗 穀物類 食物。大約一半的被訪者 (47.8%) 每日進食 1 至 2 份 乾豆類或黃豆 製品。超過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7.3%) 每日進食 1 至 2 份 奶類製品，例如酸乳酪、奶或芝士。超過三分之二的被訪者 (68.5%) 每日進食 1 至 2 份 奶類代替品，例如 高鈣豆奶、板豆腐、深綠色葉菜等。接近三分之二的被訪者 (65.0%) 每星期進食少於 4 隻雞蛋。

大腸癌風險

2.8% 的被訪者報稱他們有直系親屬曾在 60 歲或之前患有大腸癌。16.7%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曾接受大腸鏡、靈活乙狀結腸鏡或其他有關大腸的檢查。在曾接受過大腸鏡、靈活乙狀結腸鏡或其他有關大腸的檢查的被訪者中，接近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0.0%) 表示他們在檢查大腸時發現有大腸瘻肉。

乳癌及卵巢癌的風險（只適用於訪問女性被訪者）

大部分女性被訪者 (94.2%) 從未因更年期的徵狀或其他原因而服用荷爾蒙補充劑，而 1.2% 的女性被訪者仍有服用荷爾蒙補充劑。4.6% 的女性被訪者曾服用過荷爾蒙補充劑，但在被訪時已停止服用。

大約三分之二的女性被訪者 (66.4%) 表示她們曾經生育過。在曾經生育的女性被訪者中，8.6% 的首次生育年齡為 35 歲或以上。超過五分之三曾經生育的女性被訪者 (61.0%) 表示她們曾餵哺過母乳。

2.7% 的女性被訪者報稱她們有直系親屬曾於 50 歲或之前患有乳癌。另一方面，5.6% 的女性被訪者報稱她們有旁系親屬曾患有乳癌。

整體上，3.3% 的女性被訪者報稱她們有直系或旁系親屬曾患有卵巢癌。

對器官捐贈的態度

約五分之三的被訪者 (63.4%) 表示他們願意死後捐贈器官，而少於五分之一的被訪者 (17.5%) 表示他們不願意這樣做。

在願意捐贈器官的被訪者當中，20.9% 的被訪者有攜帶器官捐贈證；少於十分之一的被訪者 (9.2%) 有上網登記；少於十分之一的被訪者 (9.2%) 有填表登記並交回衛生署。

大約一半的被訪者 (51.9%) 非常同意或同意「除非生前明確表示反對，否則可假設每個人均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建議。

約有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4.6%) 表示他們願意死後捐贈遺體作醫療教育和研究用途，而約一半的被訪者 (51.0%) 表示他們不願意這樣做。

便秘

約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3.9%) 於被訪前三十日曾出現便秘，包括 4.8%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常常或大部分時間出現便秘。

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

超過四分之一的行人 (26.4%) 表示他們從未試過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例如不遵守紅綠燈指示，不使用斑馬線或行人天橋。相反，6.1% 報稱 他們 從來或經常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

建議

以下是一些針對調查結果而作出的建議：

1. 雖然大部分被訪者 (89.1%) 曾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但只有 52.0% 及 50.4% 的被訪者分別能準確地指出成年人應該每日「吃最多」的食物種類是五穀類及應該每日「吃最少」的食物種類是油、鹽和糖類。此外，只有 47.0% 及 26.2% 的被訪者分別能準確地指出成年人應該每日最少進食 2 份水果及 3 份蔬菜。因此，當局應舉辦更多教育活動向公眾推廣「健康飲食金字塔」。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建議年齡介乎 50 至 75 歲應跟醫生討論並考慮作大腸癌檢查。該小組亦建議高風險人士 (例如有遺傳性腸道疾病或有一名或多名直系親屬於 60 歲或以前確診患有大腸癌) 應盡早接受大腸癌檢查並需較頻密地定期進行此檢查。只有 28.0% 的年齡介乎 50 至 64 歲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曾接受大腸鏡檢查、靈活乙狀結腸鏡或其他有關大腸的檢查。另外，有 39.6% 有直系親屬患有大腸癌的被訪者表示曾接受大腸鏡檢查、靈活乙狀結腸鏡或其他有關大腸的檢查。因此，當局應加強推廣和鼓勵年齡介乎 50 至 75 歲或有大腸癌家族史的人士盡早詢問醫生意見，了解是否需要接受檢查及其潛在好處和風險，以作出知情的選擇。
3. 只有 34.6%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願意在死後捐贈遺體作醫療教育和研究用途，而 51.0% 的被訪者不願意這樣做。這顯示廣大市民仍然無法接受死後捐贈遺體。除了器官捐贈，如果衛生署亦希望推廣遺體捐贈，可舉辦更多遺體捐贈的宣傳活動。
4. 約 73.6% 的被訪者在橫過馬路時「常常」或「大部分時間」或「有時」不遵守紅綠燈指示及不使用斑馬線或行人天橋。因此，當局應向公眾推行更多宣傳和教育，推廣道路安全的訊息。

第一章 引言

衛生署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進行一項調查，收集香港成年人口中各種健康風險及與健康有關行為（行為風險因素）的資料。本系列調查的結果亦有助偵測健康風險和行為的轉變，為策劃、推行及評估各種預防與生活模式有關的疾病的健康促進活動提供資料。

本調查包括以下範圍：

- 經醫生診斷的慢性疾病
- 對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認識及相關的飲食習慣
- 大腸癌風險
- 乳癌及卵巢癌的風險（只適用於訪問女性被訪者）
- 對器官捐贈的態度
- 便秘
- 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的行為
- 被訪者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個人收入、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1 調查方式及抽樣方法

本調查通過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 (CATI) 進行。調查樣本是從一個由電話號碼清單所組成的抽樣框架中隨機抽出。此抽樣框架中的電話號碼清單是根據二零零七年香港住宅電話號碼目錄（英文版）¹建成：首先刪除目錄中電話號碼的最後一個數字，然後刪去重複的電話號碼，再在這批保留的號碼末端加上 0 至 9 的單位數字。最後，清單上的號碼會被隨機排序，然後按需要抽出。此方法不但剔除了大型商業機構使用的最少 10 個數字的組合號碼，還容許其他號碼，包括未刊登的電話號碼及新號碼，可有均等機會出現在樣本中²。

在電話訪問進行時，當被選出的住宅有多於一位合資格的人士居住，而多於一位合資格的人士在家，本調查便會採用「即將生日」的方式來挑選那位即將生日的合資格人士進行訪問。

2.2 目標對象

合資格的被訪者指居住於香港各區，年齡介乎 18 至 64 歲，操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的居民，外地傭工則不包括在內。

2.3 問卷設計

問卷以雙語（中文及英文）設計，包括 35 條已編碼的問題及 12 條開放式的問題（其中 8 條為個人資料問題），這些問題涵蓋第一章所列出的所有範圍。

問卷副本見附件甲。

2.4 測試訪問

測試訪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進行，成功訪問了 50 人。訪問目的是為了測試問卷的長度、邏輯、用詞及形式。測試訪問的數據不會包括在此次的調查報告中。

2.5 正式訪問

正式的電話訪問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五月二十三日期間的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及星期六於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內進行，五月一日及五月十七日的兩天公眾假期除外（總共 26 天為平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而兩天為星期六）。

¹由於中文版住宅電話目錄的電話號碼數量比英文版的為少，因此不獲採用。

²這個抽樣的方法包括未刊登的電話號碼、新電話號碼、商業的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因此接觸率會直接在電話目錄抽樣的方法為低。

由於要向訪問員簡介調查問卷，四月十六日的電話訪問於下午五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進行。在平日，電話訪問於下午四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進行；在星期六，電話訪問的時間為下午二時至六時。

2.6 回應率

整個研究中，曾撥出的電話號碼總數為 30 692 個，成功完成訪問的數目為 2 105 個。940 名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或於受訪期間終止訪問。如訪問員遇到被訪者「不在 / 沒空」(4 254) 和「無人接聽」(5 940) 的情況，會致電跟進五次，如仍未能成功訪問，則會列作未能聯絡處理個案。是次訪問的接觸率為 33.2%³，整體回應率為 69.1%⁴。表 2.6 詳列電話號碼撥出的最終情況。

表 2.6：電話號碼撥出的最終情況

種類	最終情況 ⁵	個案數目
1	成功	2 105
2	終止訪問	107
3	拒絕被訪	833
4	語言障礙	89
5	被訪者不合資格	1 139
6	商業電話	1 662
7	被訪者不在 / 沒空	4 254
8	線路繁忙	513
9	無人接聽	5 940
10	傳真/數據號碼	1 447
11	電話號碼無效	12 603
總數		30 692

³接觸率 = 獲接聽的電話數目除以撥出的電話總數，即是從表 2.6，(種類 1至7的總和) / 總數 = $(2\ 105 + 107 + 833 + 89 + 1\ 139 + 1\ 662 + 4\ 254) / 30\ 692 = 33.2\%$ 。

⁴回應率 = 成功完成的訪問的總數除以以下數目的總和，包括成功的、中途終止的及被拒絕的三類訪問，即是由表 2.6，(種類 1) / (種類 1 + 種類 2 + 種類 3) $2\ 105 / (2\ 105 + 107 + 833) = 69.1\%$ 。

⁵「終止訪問」：合適的被訪者初時接受訪問，但基於某些原因而未能完成訪問。「拒絕訪問」：合適的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語言障礙」：合適的被訪者未能流暢地使用本調查採用的三種語言。

「被訪者不在 / 沒空」：合適的被訪者不在/繁忙中。「電話號碼無效」：並非有效的電話號碼（由本調查使用的隨機抽樣方法導致，詳情請見 2.1 節）。

2.7 樣本數目及誤差

完成訪問的樣本數目為 2 105 (目標樣本數目為 2 000)。95% 的置信空間最高為 +/- 2.1%⁶。這表示我們有 95% 的信心相信抽樣結果能以加或減 2.1% 的誤差代表實際的人口。例如，63.4% 的被訪者願意死後捐贈器官，以保守的 95% 置信空間計算，即實際人口中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比率介乎 $63.4\% \pm 2.1\%$ ，即 61.3% 與 65.5%。

2.8 品質控制

所有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訪問員在進行訪問前，均接受統一的訓練。所有訪問皆由有經驗，並能說流利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的訪問員進行。

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在調查進行期間，會於每個階段作品質檢查，以確保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每名訪問員完成的問卷，最少有 15% 會由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獨立地作檢查。

2.9 統計分析及比重

本調查中的性別、年齡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比率數據，與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編製的香港人口調查數據有差異。本調查中，年齡組別為 18 至 24 歲，50 至 64 歲被訪者的比率高於人口調查中的比率，而年齡組別為 25 至 39 歲受訪者的比率則低於人口調查中的比率。表 2.9a(i) 及表 2.9a(ii) 顯示了本調查和人口調查在年齡、性別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比率差異分佈。

由於本報告的被訪者特徵資料和香港人口調查的不同，因此我們根據此性別、年齡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比率差異對數據作出了比重的調整，使結果更能代表香港人口的情況。比重的計算方法是將香港人口調查中的年齡、性別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比率除以本調查中的比率（表 2.9b）。

⁶ 由於不知道真正的人口比率，我們把 0.5 加進計算抽樣誤差的公式中，以得出最保守估計的抽樣誤差，該置信空間為：

$$\pm 1.96 \times \sqrt{\frac{0.5 \times 0.5}{2105}} \times 100\% = 2.1\%$$

表 2.9a (i) : 本調查的年齡、性別和居住房屋類型的數據

性別/年齡組別		本調查			
		公營租住單位	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房屋	總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數的百分比
男性	18-24	2.90%	0.58%	2.65%	6.13%
	25-29	1.11%	0.29%	0.97%	2.36%
	30-34	0.48%	0.34%	0.87%	1.69%
	35-39	0.39%	0.43%	1.50%	2.32%
	40-44	0.82%	0.34%	2.85%	4.01%
	45-49	0.97%	0.58%	2.27%	3.81%
	50-54	1.59%	0.72%	2.94%	5.26%
	55-59	0.82%	0.72%	2.70%	4.25%
	60-64	1.59%	0.82%	2.27%	4.68%
	總數	10.67%	4.83%	19.02%	34.51%
女性	18-24	2.65%	1.25%	3.04%	6.95%
	25-29	1.35%	0.19%	1.50%	3.04%
	30-34	1.16%	0.34%	2.17%	3.67%
	35-39	1.64%	0.72%	3.47%	5.84%
	40-44	2.56%	1.01%	4.63%	8.20%
	45-49	2.17%	0.77%	4.68%	7.63%
	50-54	4.10%	2.22%	5.89%	12.21%
	55-59	2.99%	1.35%	3.96%	8.30%
	60-64	3.09%	1.88%	4.68%	9.65%
	總數	21.72%	9.75%	34.03%	65.49%
總數	18-24	5.55%	1.83%	5.69%	13.08%
	25-29	2.46%	0.48%	2.46%	5.41%
	30-34	1.64%	0.68%	3.04%	5.36%
	35-39	2.03%	1.16%	4.97%	8.16%
	40-44	3.38%	1.35%	7.48%	12.21%
	45-49	3.14%	1.35%	6.95%	11.44%
	50-54	5.69%	2.94%	8.83%	17.47%
	55-59	3.81%	2.08%	6.66%	12.55%
	60-64	4.68%	2.70%	6.95%	14.33%
	總數	32.38%	14.58%	53.04%	100.00%

表 2.9a(ii)：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編製（不包括外地傭工）香港人口調查內的年齡、性別及居住房屋類型的數據

性別/年齡組別		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調查數據 (二零一三年第二季)			
		公共租住房屋	資助居者有其屋單位	私人房屋	總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數的百分比
男性	18 - 24	2.32%	1.07%	2.97%	6.36%
	25 - 29	1.42%	0.96%	2.18%	4.57%
	30 - 34	1.37%	0.81%	2.61%	4.79%
	35 - 39	1.07%	0.60%	3.08%	4.75%
	40 - 44	1.21%	0.74%	3.01%	4.96%
	45 - 49	1.49%	0.94%	3.22%	5.64%
	50 - 54	1.80%	1.29%	3.42%	6.50%
	55 - 59	1.79%	1.20%	2.80%	5.79%
	60 - 64	1.44%	0.90%	2.18%	4.53%
	總數	13.92%	8.49%	25.48%	47.89%
女性	18 - 24	2.26%	1.06%	2.69%	6.00%
	25 - 29	1.42%	0.97%	2.50%	4.89%
	30 - 34	1.44%	0.89%	3.16%	5.49%
	35 - 39	1.30%	0.73%	3.66%	5.68%
	40 - 44	1.83%	0.85%	3.51%	6.18%
	45 - 49	2.02%	1.13%	3.47%	6.62%
	50 - 54	1.95%	1.45%	3.41%	6.81%
	55 - 59	1.83%	1.28%	2.76%	5.87%
	60 - 64	1.57%	0.90%	2.11%	4.58%
	總數	15.61%	9.24%	27.27%	52.11%
總數	18 - 24	4.58%	2.12%	5.66%	12.36%
	25 - 29	2.84%	1.93%	4.69%	9.46%
	30 - 34	2.81%	1.70%	5.77%	10.28%
	35 - 39	2.37%	1.32%	6.74%	10.43%
	40 - 44	3.04%	1.58%	6.52%	11.14%
	45 - 49	3.51%	2.06%	6.69%	12.26%
	50 - 54	3.75%	2.74%	6.83%	13.31%
	55 - 59	3.62%	2.48%	5.56%	11.66%
	60 - 64	3.01%	1.80%	4.29%	9.10%
	總數	29.53%	17.73%	52.75%	100.00%

表 2.9b：數據分析按年齡、性別及居住房屋類型所採用的比重

性別/年齡組別		居住房屋類型		
		公共租住單位	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房屋
男性	18 - 24	0.801136104	1.843543761	1.119989446
	25 - 29	1.283087781	3.314799074	2.261652327
	30 - 34	2.848006634	2.399419509	2.999785771
	35 - 39	2.759946097	1.374603504	2.060519567
	40 - 44	1.478204135	2.184637711	1.056435214
	45 - 49	1.546428942	1.614443177	1.418473828
	50 - 54	1.129882425	1.778393283	1.161230111
	55 - 59	2.180666955	1.652387962	1.036322173
	60 - 64	0.905988673	1.096650589	0.962405246
	沒有提供相關數據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女性	18 - 24	0.849754893	0.840953345	0.885037375
	25 - 29	1.047828340	5.004415881	1.673912331
	30 - 34	1.240364880	2.626474552	1.454788708
	35 - 39	0.794692651	1.002315055	1.052430808
	40 - 44	0.714048164	0.834580699	0.757105836
	45 - 49	0.930721122	1.460516223	0.740886489
	50 - 54	0.475552168	0.652749897	0.578854549
	55 - 59	0.611088856	0.948108220	0.698302771
	60 - 64	0.508093190	0.475824290	0.450820350
	沒有提供相關數據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我們採用統計檢定的方法去測試組別之間有沒有顯著差別，同時測試選取的被訪者特徵與選取的題目之間的關係。統計檢定採用的顯著水平為 5% (兩面)。所有統計分析均採用視窗版 IBM SPSS 20.0 統計軟件進行。

第三章 調查結果

本章闡述的調查結果已按性別、年齡及居住房屋類型作出比重調節。由於四捨五入的緣故，數據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或100%。

3.1 被訪者特徵

本節簡單介紹是次調查之被訪者的特徵（表 3.1）。

3.1.1 性別及年齡

在本調查中，性別及年齡已作了比重的調節，因此性別及年齡比率分佈與統計處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編製的香港人口調查數據（外地傭工除外）吻合。

整體上，52.4% 的被訪者為女性及 43.9% 是屬於30 至49 歲的年齡組別。

3.1.2 婚姻狀況

超過五分之三的被訪者（63.8%）為已婚人士 – 57.4% 的被訪者已婚並育有子女，而 6.3% 的被訪者已婚但沒有子女。另一方面，接近三分之一的被訪者（31.8%）是未婚人士，3.3% 的被訪者離婚/分居，及1.1% 的被訪者喪偶。

3.1.3 教育程度

大部分被訪者（73.5%）具高中或以上的教育程度 – 31.5% 的被訪者具高中（中四至中六）或預科教育程度及 42.0% 的被訪者擁有大專或以上的教育程度。其餘的被訪者（26.5%）則擁有初中（中一至中三）或小學或以下的教育程度。

3.1.4 職業

超過三分之一的被訪者（41.9%）為非在職人士，這包括學生（9.2%）、家庭主婦（18.7%）、失業或待業人士（5.8%）、退休人士（8.0%）及其他非在職人士（0.2%）。

在職的被訪者中，較高比例的被訪者是文員（14.8%），其次是僱主 / 經理 / 行政人員（8.5%）、專業人員（7.3%）及輔助專業人員（7.1%）。

3.1.5 收入

超過一半的被訪者 (57.2%) 每月的個人平均收入少於 \$20,000 – 39.5% 的被訪者每月個人平均收入為 \$10,000至\$19,999 及 17.7% 的被訪者每月個人平均收入少於 \$10,000。

至於每月家庭收入方面，超過一半的被訪者 (53.9%) 每月家庭收入為 \$30,000 以下 – 21.9% 的被訪者每月家庭收入為 \$20,000至\$29,999，22.3% 的被訪者每月家庭收入為 \$10,000至\$19,999 及 9.8% 的被訪者每月家庭收入為 \$10,000 以下。

3.1.6 居住房屋類型

在本調查中，居住房屋類型已作了比重的調節，因此居住房屋類型比率分佈與統計處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編製的香港人口調查數據（外地傭工除外）吻合。

約半數被訪者 (52.7%) 居住於私人住宅單位，其次是公營租住單位 (29.6%) 及房屋委員會 / 房屋協會資助出售單位 (17.7%)。

表 3.1：被訪者特徵資料 (問題1，問題25 - 問題31)

性別	基數 = 2 105	年齡組別	基數 = 2 091
男性	47.6%	18-24	12.3%
女性	52.4%	25-29	9.4%
		30-34	10.2%
婚姻狀況	基數 = 2 095	35-39	10.4%
		40-44	11.1%
		45-49	12.2%
		50-54	13.4%
		55-59	11.8%
		60-64	9.1%
教育程度	基數 = 2 102	職業	基數 = 2 024
小學或以下	10.1%	僱主/經理/行政人員	8.5%
初中 (中一至中三)	16.5%	專業人員	7.3%
高中 (中四至中六)/預科	31.5%	輔助專業人員	7.1%
專上教育 (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42.0%	文員	14.8%
		服務工作人員	5.4%
		商店銷售人員	2.0%
		工藝及相關人員	4.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3%
		非技術工人	5.3%

表 3.1：被訪者特徵資料（問題 1，問題 25-問題 31）⁷（續）

居住房屋類型 基數 = 2 084	學生 9.2%
公營租住單位 29.6%	家庭主婦 18.7%
房屋委員會資助出售單位 16.9%	失業及待業人士 5.8%
房屋協會資助出售單位 0.8%	退休人士 8.0%
私人住宅單位 46.2%	其他非在職人士 0.2%
別墅 / 平房 / 新型村屋 3.7%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 / 傳統村屋 1.6%	
員工宿舍 1.1%	
每月個人收入 基數 = 1 180 ⁸	每月家庭收入 基數 = 1 732
\$10,000 或以下 17.7%	\$10,000 或以下 9.8%
\$10,000-\$19,999 39.5%	\$10,000-\$19,999 22.3%
\$20,000-\$29,999 18.9%	\$20,000-\$29,999 21.9%
\$30,000-\$49,999 14.0%	\$30,000-\$49,999 23.6%
\$50,000 或以上 9.9%	\$50,000 或以上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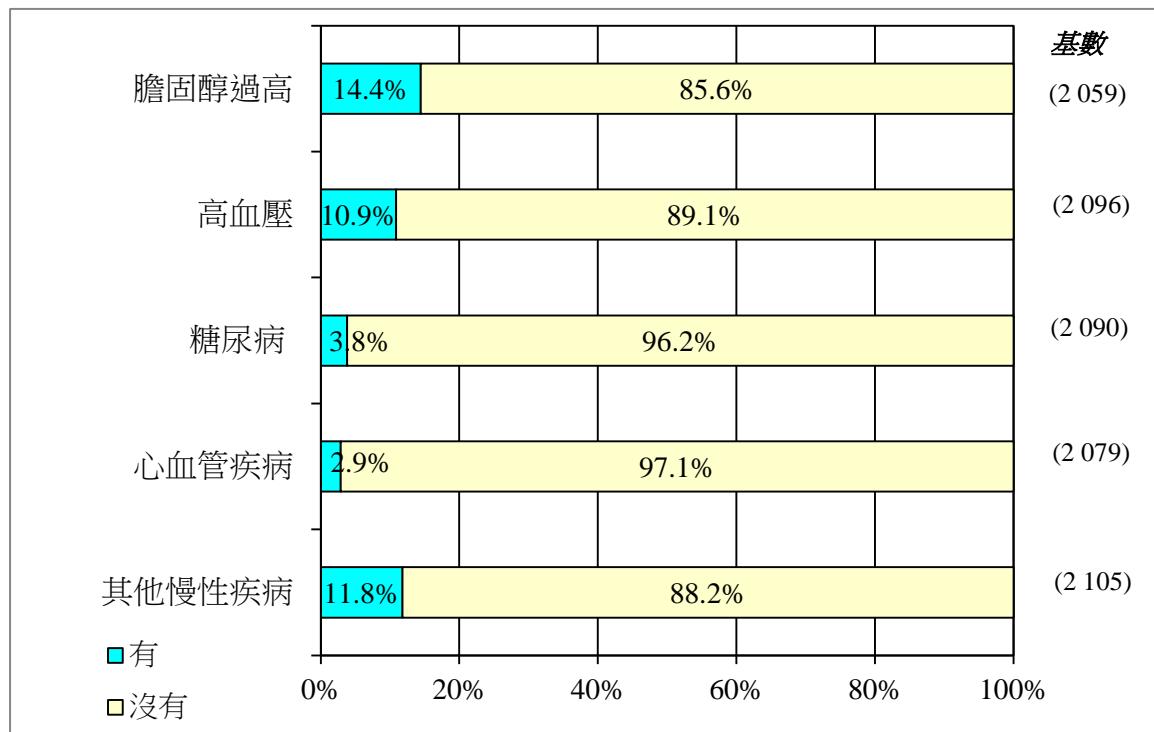
⁷參考問卷內的題號，見附件甲。

⁸非就業人士無須回答問題 29 (每月個人收入)。

3.2 經醫生診斷的慢性疾病

當被訪者被問及他們有否經醫生診斷過的慢性疾病，超過十分之一的被訪者（14.4%）報稱他們患有膽固醇過高，其次為高血壓（10.9%），糖尿病（3.8%）以及心血管疾病（2.9%）（圖 3.2）。

圖 3.2：有否經醫生診斷過的慢性疾病（問題2）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不肯定」的被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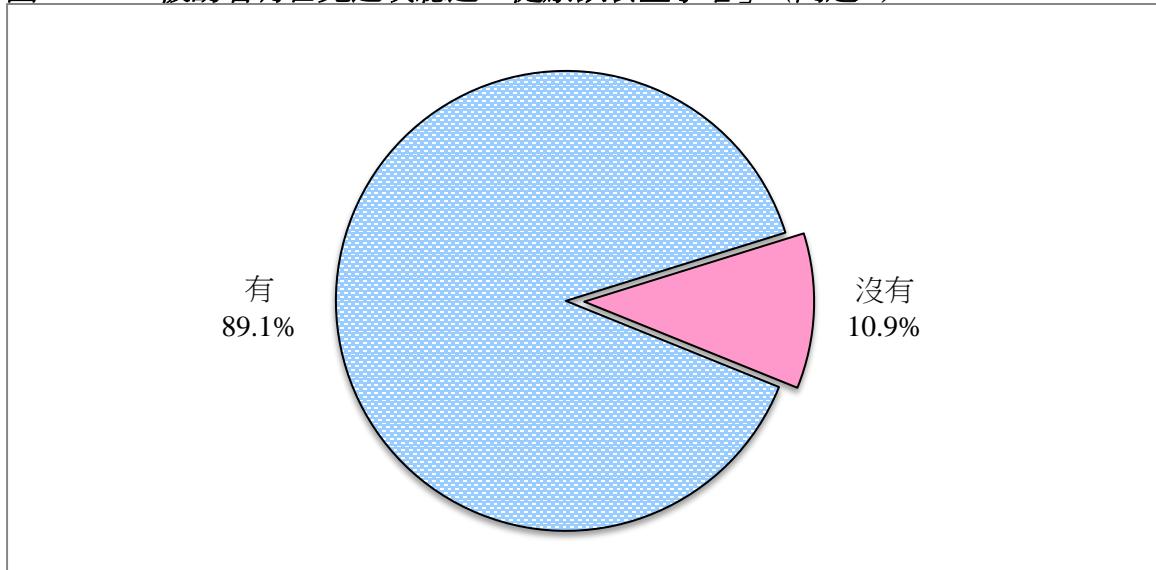
3.3 對「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認識及相關的飲食習慣

本調查共問了十一條問題，以評估被訪者對「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認識及相關的飲食習慣。

3.3.1 被訪者有否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

絕大部分的被訪者 (89.1%) 表示他們有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圖 3.3.1)。

圖 3.3.1：被訪者有否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問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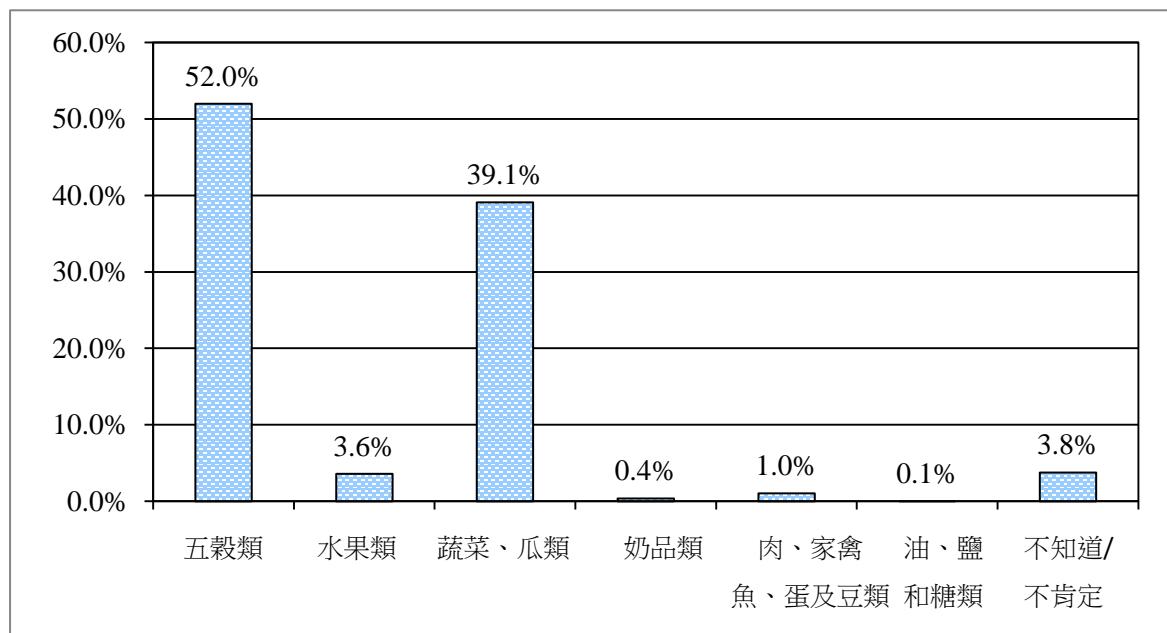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肯定」的被訪者=2 102

3.3.2 「健康飲食金字塔」建議成年人應該每日「吃最多」的食物類別

根據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成年人應該每日「吃最多」的食物類別是五穀類。在曾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被訪者中，超過一半的被訪者 (52.0%) 能準確地指出他們應該每日「吃最多」的食物類別是五穀類 (圖 3.3.2)。

圖 3.3.2：根據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應該每日「吃最多」的食物類別 (問題 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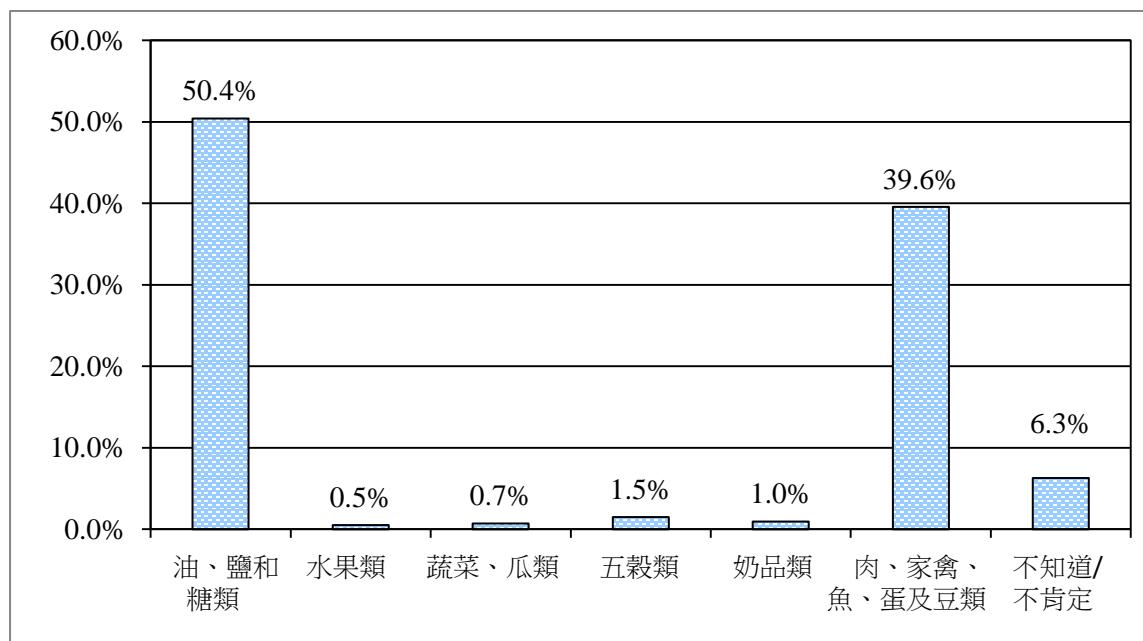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曾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被訪者=1 873

3.3.3 「健康飲食金字塔」建議成年人應該每日「吃最少」的食物類別

根據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成年人應該每日「吃最少」的食物類別是油、鹽和糖類。在曾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被訪者中，約一半的被訪者 (50.4%) 能準確地指出他們應該每日「吃最少」的食物類別是油、鹽和糖類 (圖 3.3.3)。

圖 3.3.3：根據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應該每日「吃最少」的食物類別 (問題 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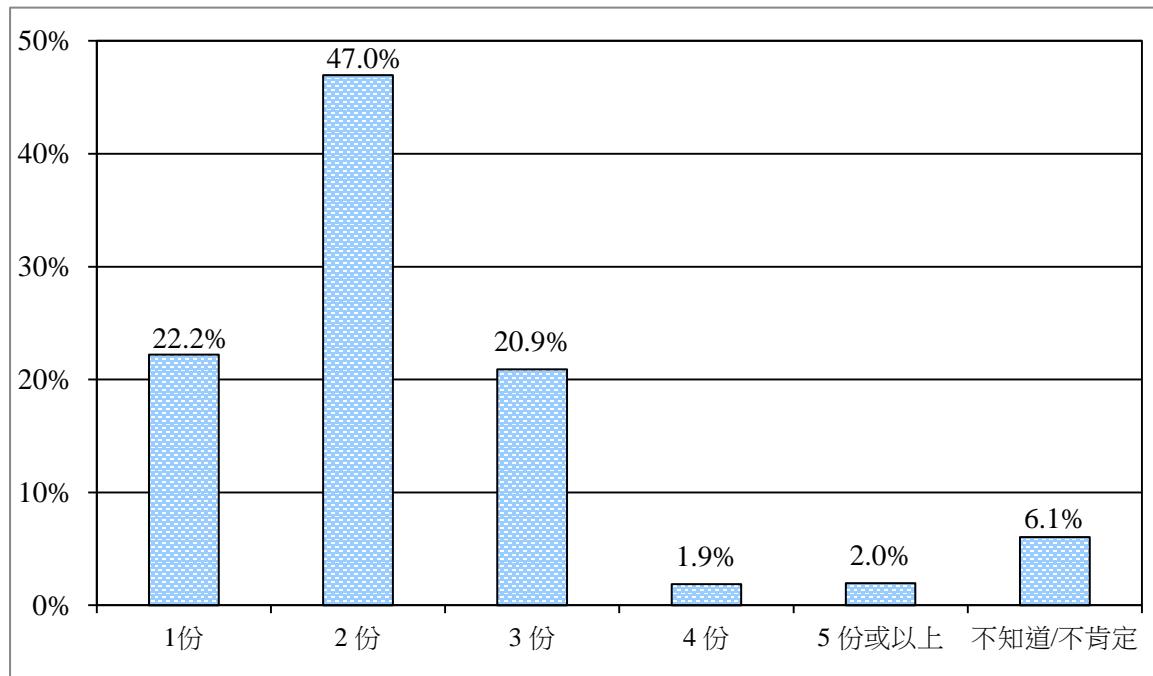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曾聽過或見過「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被訪者=1 873

3.3.4 「健康飲食金字塔」建議成年人應該每日進食水果⁹的最少份量

根據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成年人應該每日最少吃 2 份水果。在曾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被訪者中，超過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47.0%) 能準確地指出他們應該每日最少吃 2 份水果 (圖 3.3.4)。

圖 3.3.4：根據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應該每日最少吃多少份水果 (問題 4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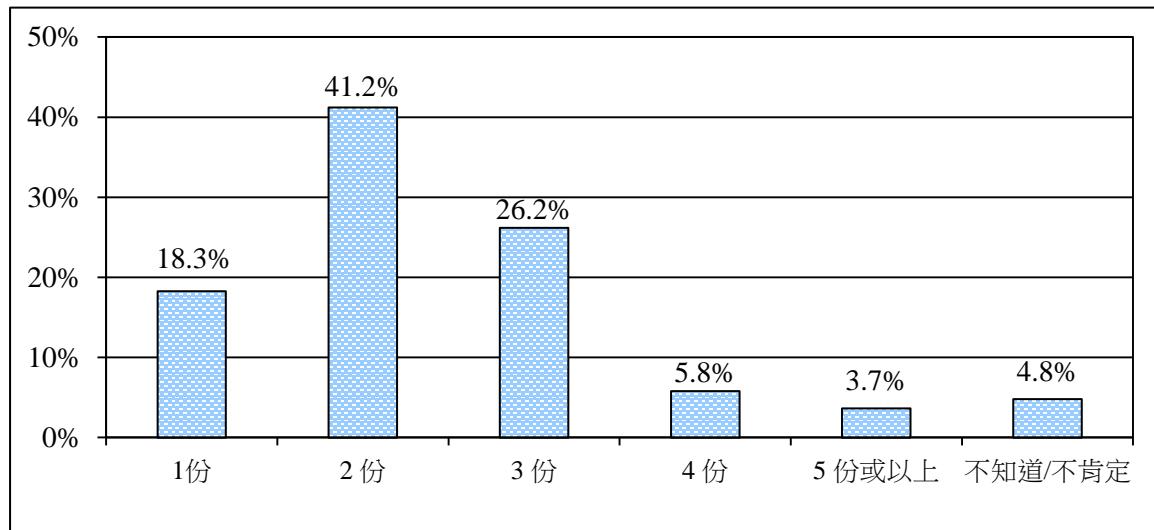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曾聽過或見過「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被訪者 = 1 873

⁹一份水果約相等於：一個中等大小的蘋果或橙；或半隻香蕉；或兩個奇異果或布霖；或半杯提子或水果塊。一杯容量= 240 毫升。

3.3.5 「健康飲食金字塔」建議成年人應該每日進食蔬菜類¹⁰的最少份量

根據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成年人應該每日最少吃 3 份蔬菜類。在曾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被訪者中，超過四分之一的被訪者 (26.2%) 能準確地指出他們應該每日最少吃 3 份蔬菜類（圖 3.3.5）。

圖 3.3.5：根據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應該每日最少吃多少份蔬菜類（問題 4d）



基數：所有曾聽過或見過「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被訪者=1 873

¹⁰一份蔬菜約相等於：半碗煮熟的蔬菜、瓜或菇菌；或一碗未經煮熟的葉菜。一碗是指一個中型飯碗的分量。

3.3.6 每日進食穀物類¹¹的份量

平均而言，大約三分之二的被訪者 (63.7%) 每日進食少於 3 碗穀物類食物。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 2.3 碗及 2.0 碗 (表 3.3.6)。

表 3.3.6：每日進食穀物類的份量 (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 (問題 5)

穀物類食物 碗數	被訪者的數目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少於 3	1 335	63.7%
3-6	758	36.1%
多於 6	5	0.2%
總數	2 098*	100.0%
每日進食 穀物類 食物的碗數		
平均數	2.3 碗	
中位數	2.0 碗	

*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吃穀物類食物」、「不知道 / 不肯定」、拒絕回答的被訪者及偏離值

3.3.7 每日進食乾豆類或黃豆製品¹²的份量

大約一半的被訪者 (47.8%) 平均每日進食 1 至 2 份乾豆類或黃豆製品。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 1.1 份及 1.0 份 (表 3.3.7)。

表 3.3.7：每日進食乾豆類或黃豆製品的份量 (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 (問題 7)

乾豆類或黃豆製品的份數	被訪者的數目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少於 1	842	44.2%
1-2	910	47.8%
多於 2	153	8.1%
總數	1 905*	100.0%
每日進食乾豆類或黃豆製品的份數		
平均數	1.1 份	
中位數	1.0 份	

*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吃乾豆類或黃豆製品」、「不知道 / 不肯定」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¹¹一碗穀物類食物約相等於：一碗飯或米粉；或 1½碗麵；或 1½碗意大利粉或通心粉；或 2½碗粥；10 湯匙乾麥皮；或兩塊大麵包。一碗是指一個中型飯碗的份量。

¹²一份乾豆類或黃豆製品食物約相等於¼磚板豆腐；或 4 湯匙熟黃豆；或 6 至 8 湯匙煮熟的乾豆類；或約 1 條腐竹/枝竹 (15 克)。

3.3.8 每日進食奶類¹³食物的份量

超過三分之二的被訪者 (37.3%) 平均每日進食 1 至 2 份奶類食物，例如酸乳酪，奶或芝士。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 0.6 份及 0.5 份 (表 3.3.8)。

表 3.3.8：每日進食奶類食物的份量 (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 (問題 8)

奶類食物的份數	被訪者的數目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少於 1	1 024	61.6%
1-2	621	37.3%
多於 2	17	1.0%
總數	1 662*	100.0%
每日進食奶類食物的份數		
平均數	0.6 份	
中位數	0.5 份	

*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吃奶類食物」、「不知道 / 不肯定」、拒絕回答的被訪者及偏離值。

3.3.9 每日進食奶類代替品¹⁴的份量

超過三分之二的被訪者 (68.5%) 平均每日進食 1 至 2 份奶類代替品，例如高鈣豆奶，板豆腐 或深綠色葉菜。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 1.2 份及 1.0 份 (表 3.3.9)。

表 3.3.9：每日進食奶類代替品的份量 (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 (問題 9)

奶類代替品的份數	被訪者的數目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少於 1	532	26.2%
1-2	1 394	68.5%
多於 2	109	5.4%
總數	2 035*	100.0%
每日進食奶類代替品的份數		
平均數	1.2 份	
中位數	1.0 份	

*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吃奶類代替品」、「不知道 / 不肯定」、拒絕回答的被訪者及偏離值。

¹³ 1 份奶類食物約相等於：1 杯奶；或約 150 毫升的酸乳酪；或 2 片片裝芝士。

¹⁴ 1 份奶類代替品約相等於：1 杯高鈣豆奶；或半磚板豆腐；或 1½碗已煮熟的芥蘭、小白菜、莧菜、菠菜或菜心。

3.3.10 每星期進食蛋的數目

接近三分之二的被訪者 (65.0%) 平均每星期進食少於 4 隻蛋，例如雞蛋或鴨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 3.4 隻及 3.0 隻 (表 3.3.10)。

表 3.3.10：每星期進食蛋的數目 (百分比、平均數及中位數) (問題 10)

蛋隻數目	被訪者的數目	
	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少於 4	1 328	65.0%
4-7	610	29.9%
多於 7	104	5.1%
總數	2 042*	100.0%
每星期進食蛋的數目		
平均數	3.4 隻	
中位數	3.0 隻	

*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吃蛋」、「不知道 / 不肯定」、拒絕回答的被訪者及偏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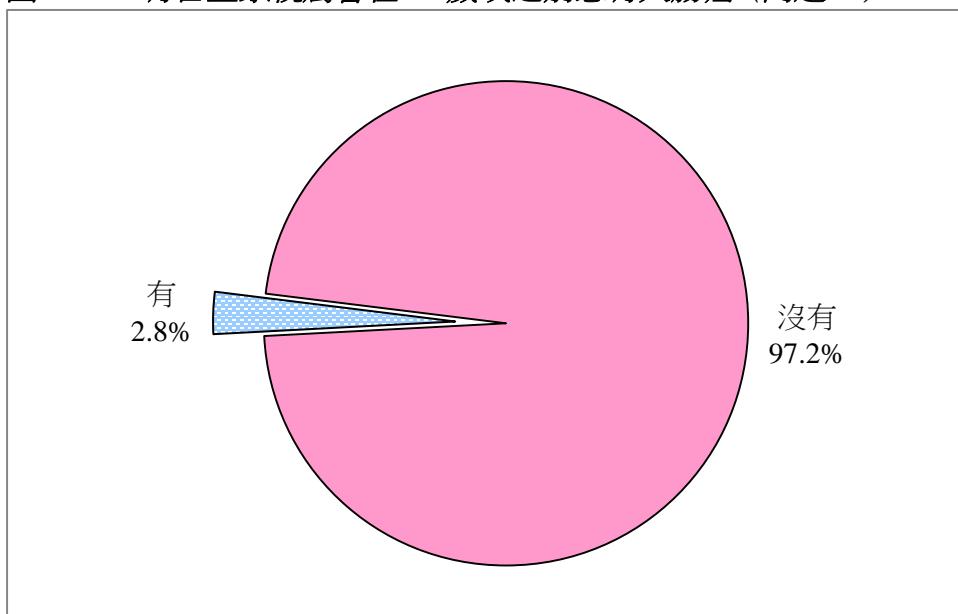
3.4 大腸癌風險

本調查共問了三條問題，以調查被訪者患大腸癌的風險。

3.4.1 有否直系親屬¹⁵曾在 60 歲或之前患有大腸癌

整體上，2.8% 的被訪者報稱他們有直系親屬曾在 60 歲或之前患有大腸癌（圖 3.4.1）。

圖 3.4.1：有否直系親屬曾在 60 歲或之前患有大腸癌（問題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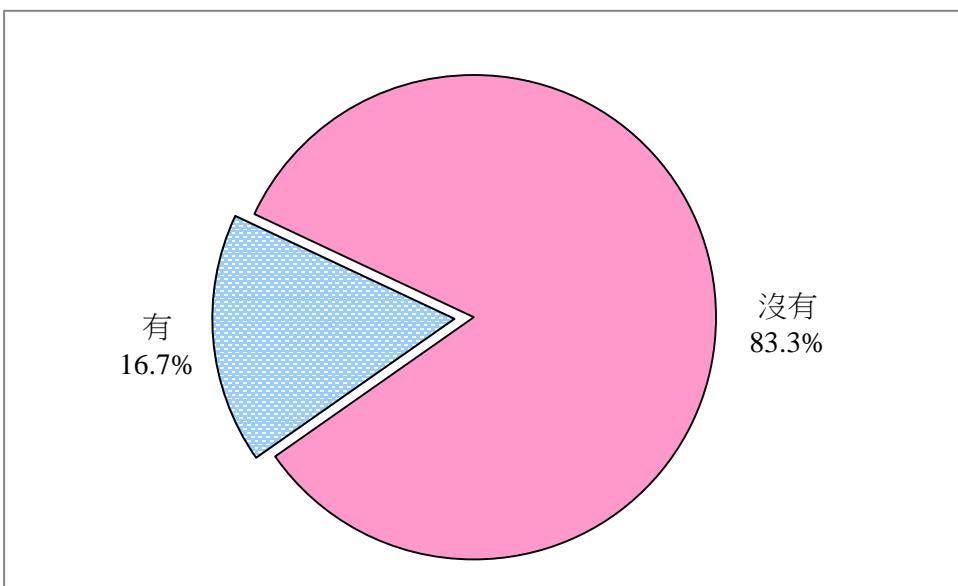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 / 不肯定」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2 098

3.4.2a 曾否接受過大腸鏡、靈活乙狀結腸鏡或其他有關大腸的檢查

16.7%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曾接受過大腸鏡、靈活乙狀結腸鏡或其他有關大腸的檢查（圖 3.4.2a）。

¹⁵直系親屬是指父母、兄弟姊妹或子女。

圖3.4.2a：曾否接受過大腸鏡、靈活乙狀結腸鏡或其他有關大腸的檢查（問題1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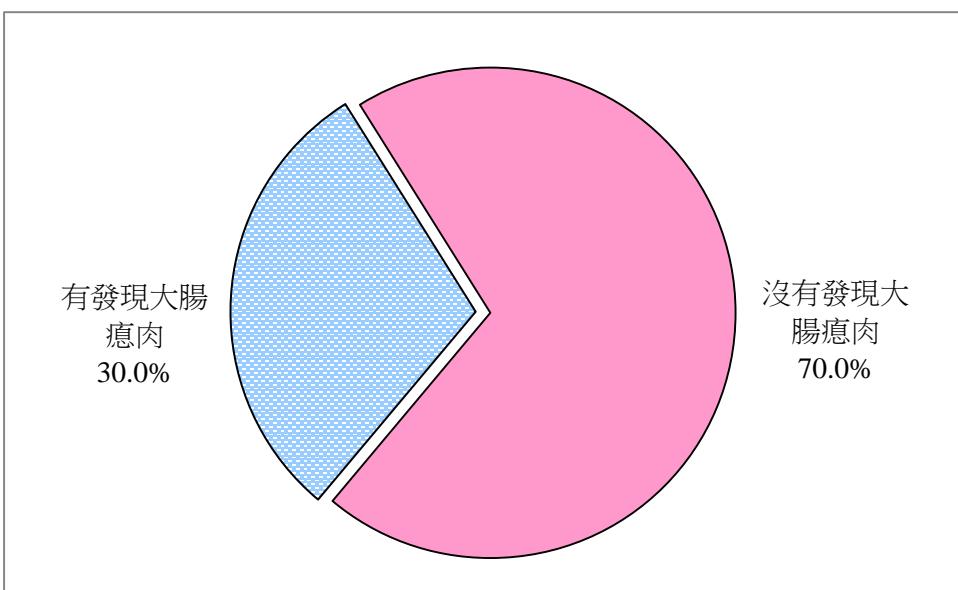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 / 不肯定」的被訪者=2 100

3.4.2b 檢查大腸時有否發現有大腸瘻肉

在曾經接受過大腸鏡、靈活乙狀結腸鏡或其他有關大腸的檢查的被訪者中，接近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0.0%) 表示他們檢查大腸時發現有大腸瘻肉（圖 3.4.2b）。

圖3.4.2b：檢查大腸時有否發現有大腸瘻肉（問題12b）



基數：所有表示曾接受過大腸鏡、靈活乙狀結腸鏡或其他有關大腸的檢查的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 / 不肯定」的被訪者=342

3.5 乳癌及卵巢癌的風險 (只適用於女性被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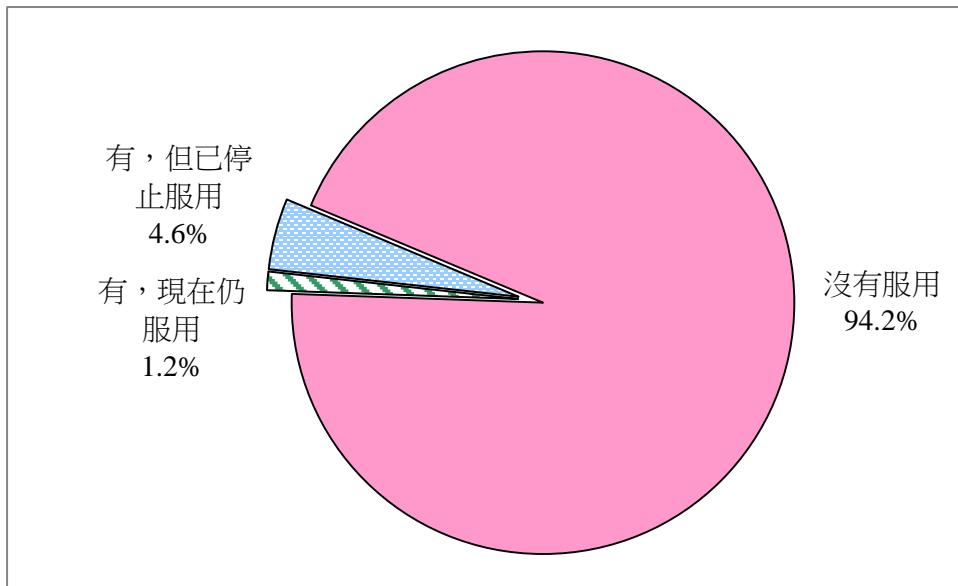
本調查共問了十條問題，以了解女性被訪者患乳癌及卵巢癌的風險。

3.5.1 有否因更年期的徵狀或其他原因而服用過荷爾蒙補充劑

服用荷爾蒙補充劑可能會增加患上乳癌的風險¹⁶。因此，女性被訪者被問及有否因更年期的徵狀或其他原因而服用荷爾蒙補充劑。

總括而言，大部分的被訪者 (94.2%) 從未因更年期的徵狀或其他原因而服用荷爾蒙補充劑。1.2% 的女性被訪者仍有服用荷爾蒙補充劑，而小部分的被訪者 (4.6%) 在被訪時已停止服用荷爾蒙補充劑 (圖 3.5.1)。

圖 3.5.1：有否因更年期的徵狀或其他原因而服用過荷爾蒙補充劑 (問題 13)



基數：所有女性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肯定」的被訪者 =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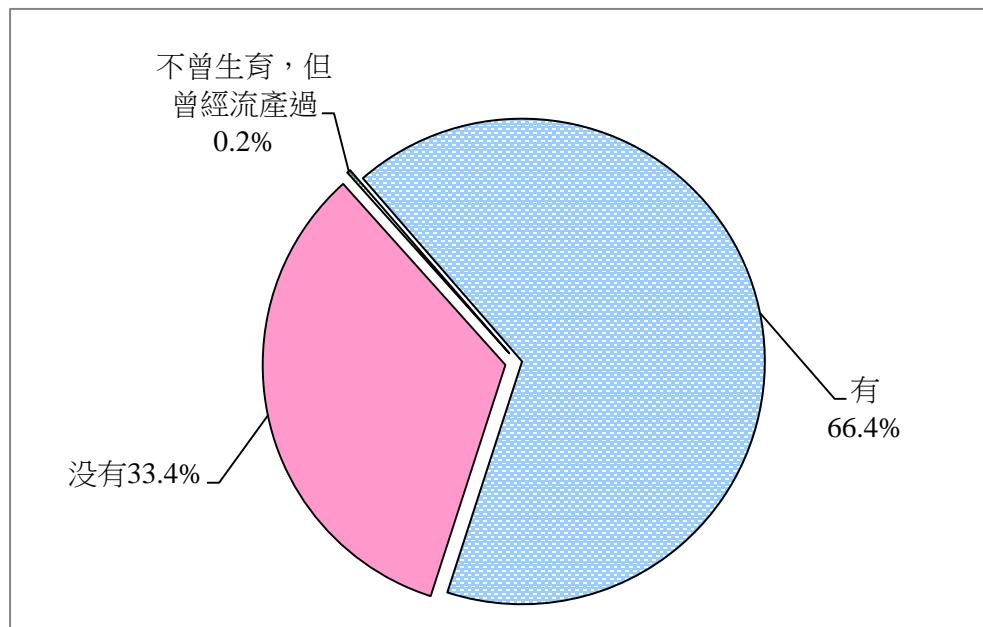
¹⁶ 「更年期荷爾蒙補充劑的使用與癌症」，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
(<http://www.cancer.gov/cancertopics/factsheet/Risk/menopausal-hormones>)

3.5.2 曾否生育及首次生育的年齡

不曾生育及首次生育年齡較遲，都會增加女性患上乳癌的風險¹⁷。

整體上，大約三分之二的女性被訪者 (66.4%) 表示她們曾生育 (圖 3.5.2a)。

圖 3.5.2a：曾否生育 (問題 1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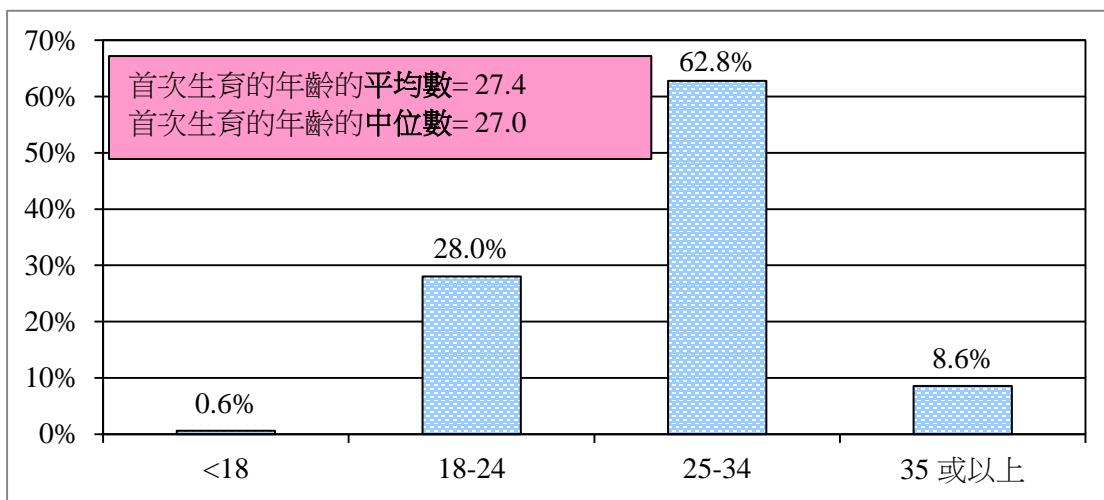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拒絕回答的被訪者=1 103

在曾經生育的女性被訪者中， 8.6% 的首次生育年齡為 35 歲或以上 (圖 3.5.2b)。

¹⁷ 「乳癌風險評估工具」(The Breast Cancer Risk Assessment Tool)，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 (<http://www.cancer.gov/bcrisktool/>)

圖 3.5.2b：首次生育的年齡（問題 1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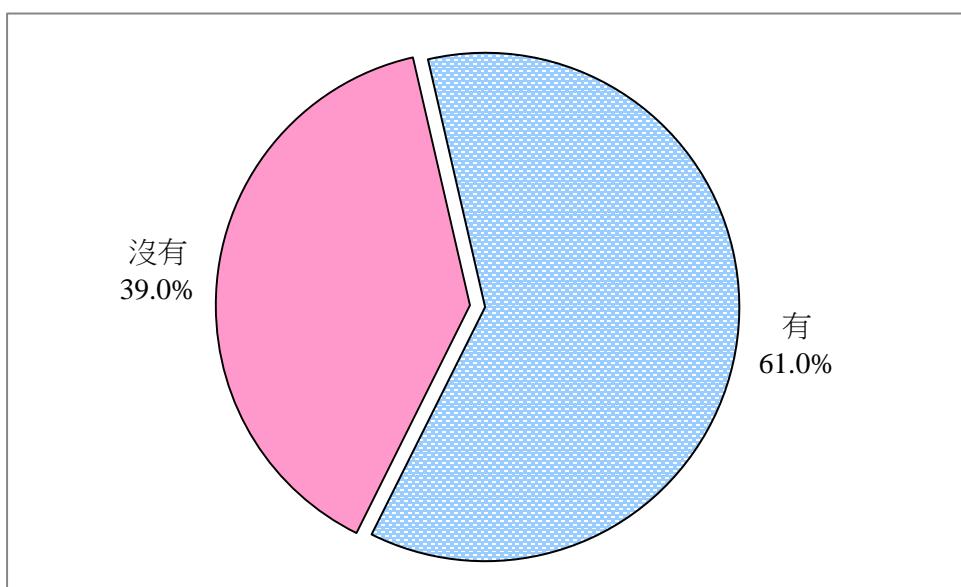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育有小孩的女性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725

3.5.3 曾否餵哺過母乳

餵哺母乳可幫助減低患上乳癌的機會¹⁸。

超過五分之三育有小孩的女性被訪者 (61.0%) 表示她們曾餵哺過母乳 (圖 3.5.3)。

圖 3.5.3：曾否餵哺過母乳（問題 15）



基數：所有曾經生育的女性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肯定」的被訪者 =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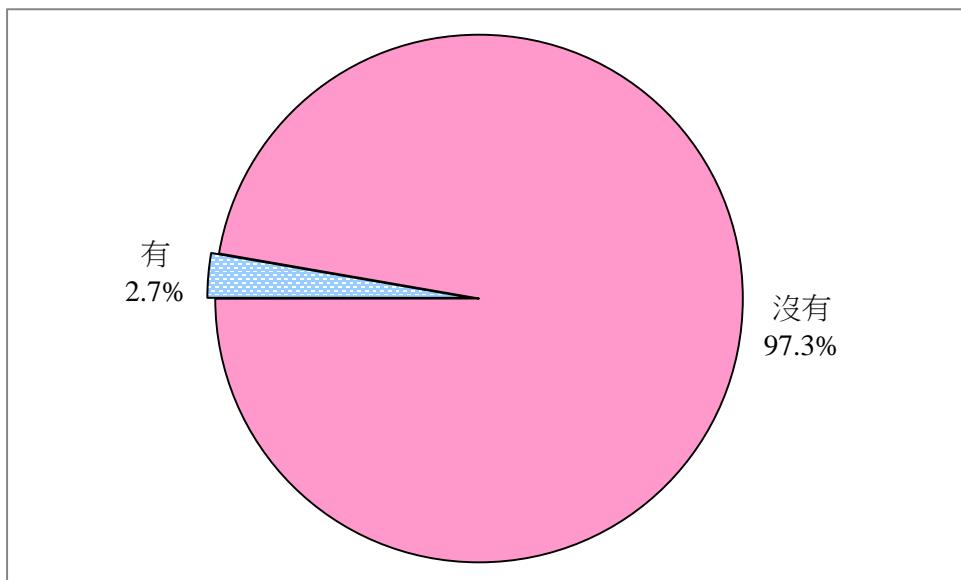
¹⁸ 「乳腺癌：預防和控制 – 乳腺癌高危因素」，世界衛生組織 (<http://www.who.int/cancer/detection/breastcancer/en/index2.html>)

3.5.4 有否直系親屬¹⁹曾患有乳癌以及患乳癌的直系親屬的數目

如有一名或以上直系親屬患有乳癌可能會增加女性患上乳癌的機會²⁰。

整體上，2.7% 的女性被訪者報稱她們有直系親屬曾於 50 歲或之前患有乳癌(圖 3.5.4a)。

圖 3.5.4a：有否直系親屬曾於 50 歲或之前患有乳癌 (問題 1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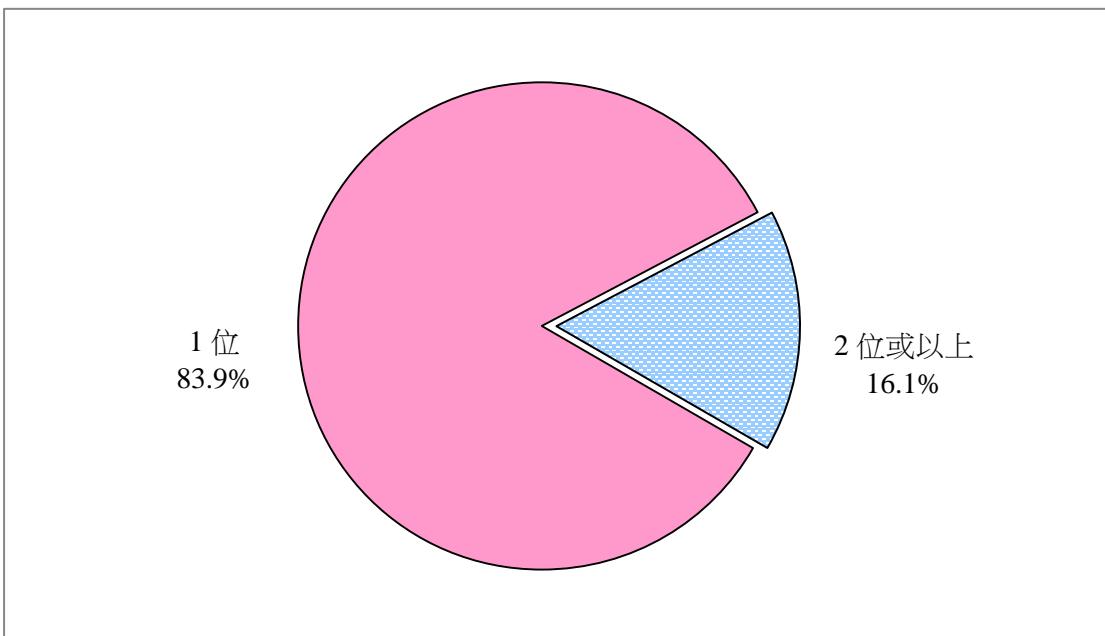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女性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 不肯定」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1 100

在有直系親屬曾於 50 歲或之前患有乳癌的女性被訪者中，超過五分之四的被訪者 (83.9%) 表示她們有一名直系親屬曾於 50 歲或之前患有乳癌，而多於十分之一的女性被訪者 (16.1%) 表示她們有兩名或以上直系親屬曾於 50 歲或之前患有乳癌 (圖 3.5.4b)。

¹⁹ 訪問員告訴被訪者直系親屬是指父母、兄弟姐妹或子女。男性乳癌亦包括在內。

²⁰ 「乳癌風險評估工具」(The Breast Cancer Risk Assessment Tool)，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 (<http://www.cancer.gov/bcrisktool>)

圖 3.5.4b：曾於 50 歲或之前患有乳癌的直系親屬數目（問題 1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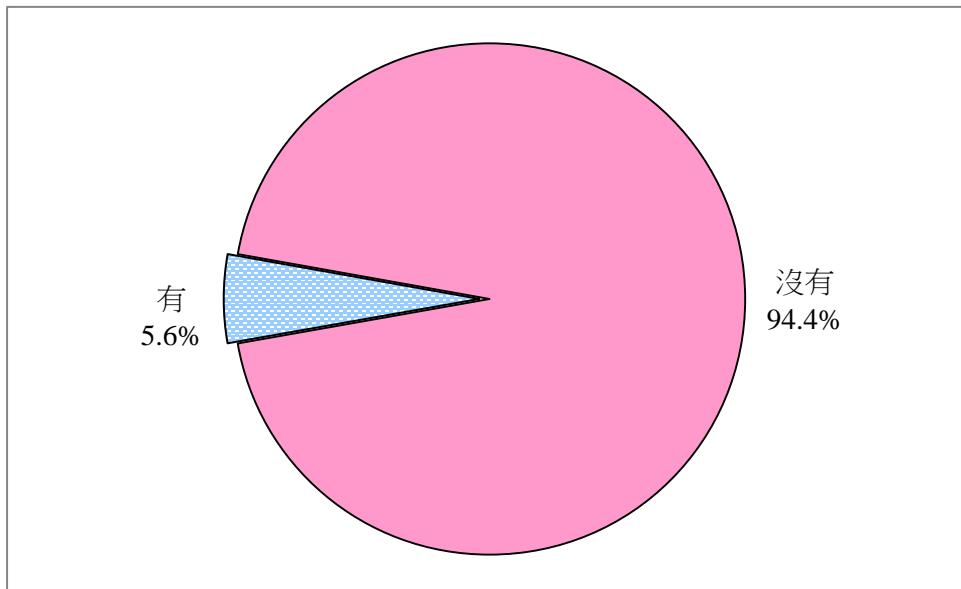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有直系親屬曾於 50 歲或之前患有乳癌的女性被訪者=30

3.5.5 有否旁系親屬²¹曾患有乳癌及患有乳癌的旁系親屬的數目

整體上，5.6% 的被訪者報稱她們有旁系親屬曾患有乳癌（圖 3.5.5a）。

圖 3.5.5a：有否旁系親屬曾患有乳癌（問題 1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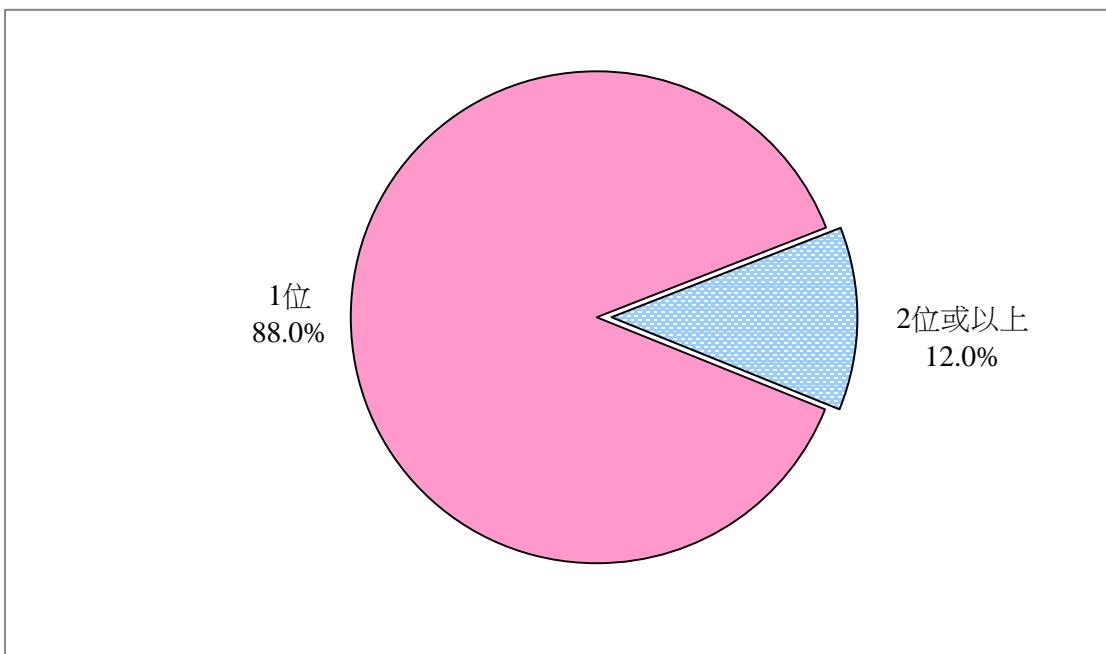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女性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 / 不肯定」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1 071

在有旁系親屬曾患有乳癌的女性被訪者中，超過五分之四的被訪者 (88.0%) 表示她們有一名旁系親屬曾患有乳癌，而多於十分之一的女性被訪者 (12.0%) 表示她們有兩名或以上旁系親屬曾患有乳癌（圖 3.5.5b）。

²¹ 訪問員告訴被訪者旁系親屬是指外祖父母/祖父母/女孫/男孫/姑母叔伯/姨母舅父/侄/外甥。男性乳癌亦包括在內。

圖 3.5.5b：曾患有乳癌的旁系親屬數目（問題 1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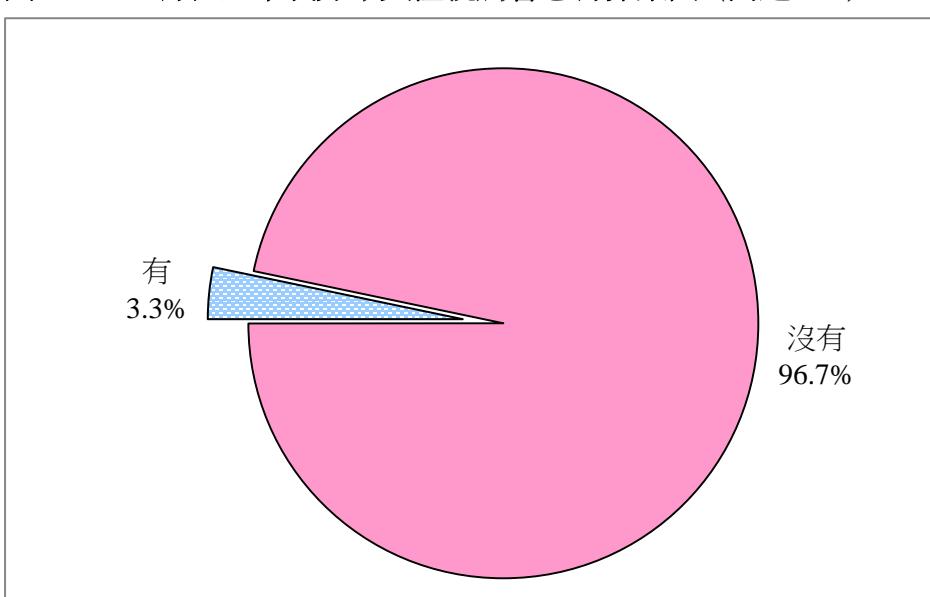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有旁系親屬曾患有乳癌的女性被訪者=60

3.5.6 有否直系或旁系女性親屬曾患有卵巢癌及患有卵巢癌的直系或旁系女性親屬的數目

整體上，3.3% 的女性被訪者報稱她們有直系或旁系女性親屬曾患有卵巢癌（圖 3.5.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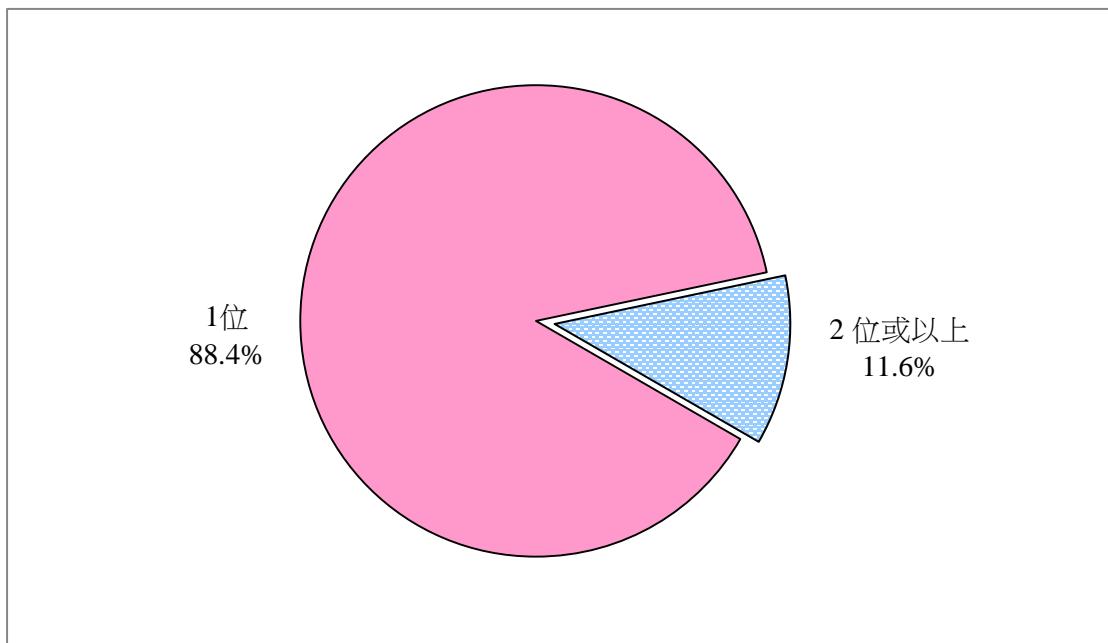
圖 3.5.6a：有否直系或旁系女性親屬曾患有卵巢癌（問題 18a）



基數：所有女性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 / 不肯定」及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1 078

在有直系或旁系親屬曾患有卵巢癌的女性被訪者中，超過五分之四的被訪者（88.4%）表示她們有一名直系或旁系親屬曾患有卵巢癌，而多於十分之一的女性被訪者（11.6%）表示她們有兩名或以上直系或旁系親屬曾患有卵巢癌（圖3.5.6b）。

圖3.5.6b：曾患有卵巢癌的直系或旁系親屬數目（問題18b）



基數：所有有直系或旁系親屬曾患有卵巢癌的女性被訪者=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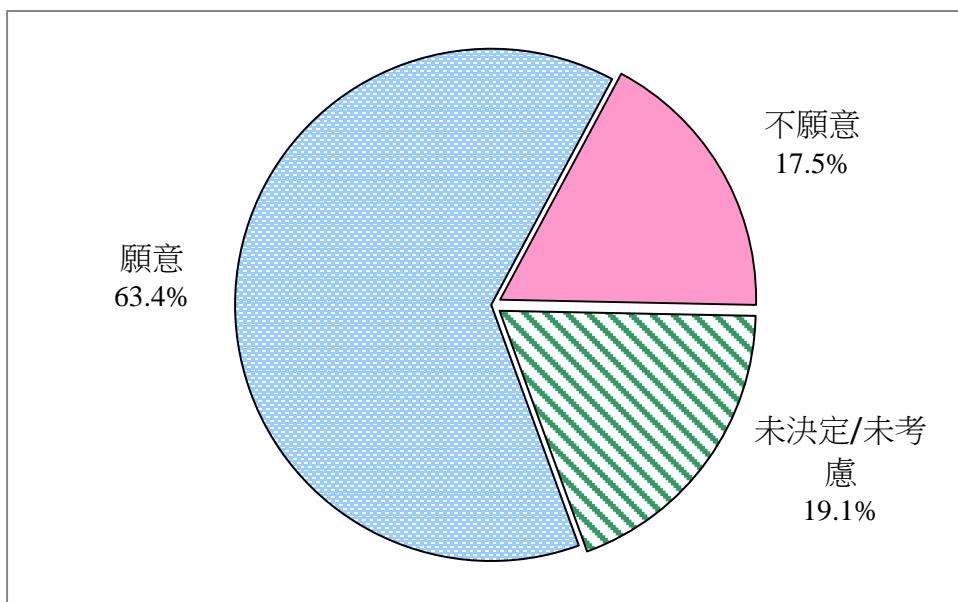
3.6 對器官捐贈的態度

本調查共問了四條問題，以了解被訪者對於器官及身體捐贈的態度。

3.6.1 在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

當被訪者被問及他們是否願意死後捐贈器官，接近五分之一的被訪者 (19.1%) 表示他們未決定或未考慮。約五分之三的被訪者 (63.4%) 表示他們願意死後捐贈器官，而少於五分之一的被訪者 (17.5%) 表示他們不願意這樣做（圖 3.6.1）。

圖 3.6.1：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 (問題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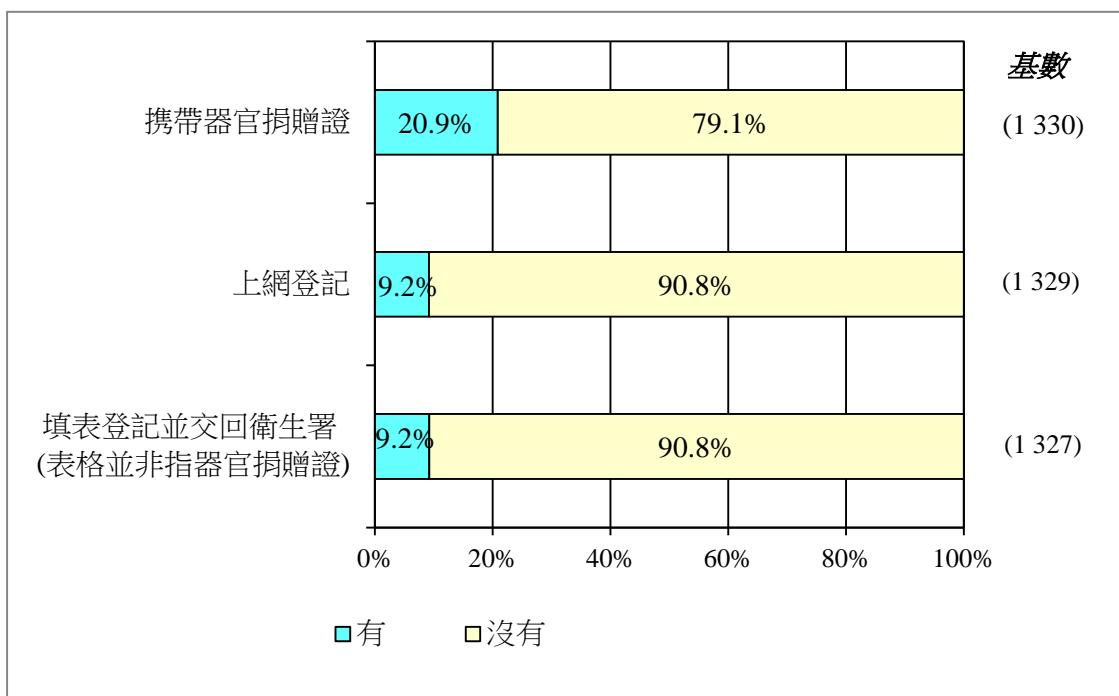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拒絕回答的被訪者=2 098

3.6.2 表達願意捐贈器官的方法

在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被訪者中，20.9% 的被訪者有攜帶器官捐贈證以表達他們捐贈器官的意願，少於十分之一的被訪者 (9.2%) 有上網登記，少於十分之一的被訪者 (9.2%) 有填表登記並交回衛生署（圖 3.6.2）。

圖 3.6.2：表達願意捐贈器官的方法（問題 20a 至 2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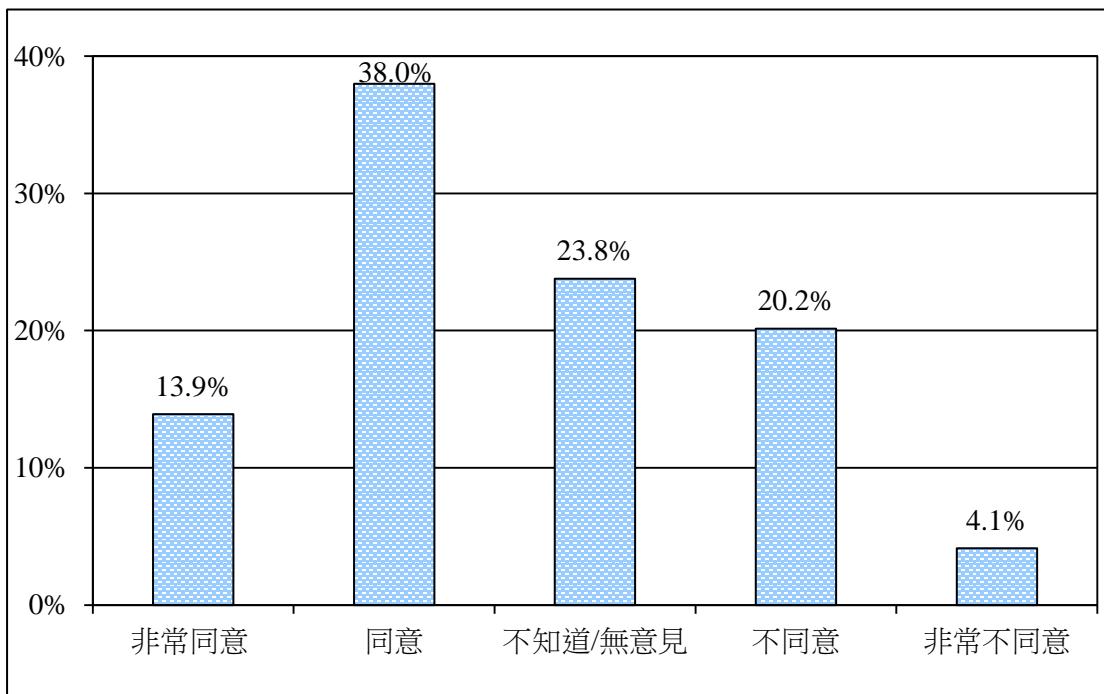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知道 / 不肯定」的被訪者

3.6.3 被訪者有多同意「除非生前明確表示反對，否則可假設每個人均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建議

被訪者被問及他們有多同意「除非生前明確表示反對，否則可假設每個人均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建議。大約一半的被訪者 (51.9%) 對此建議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然而，接近四分之一的被訪者 (24.3%) 對此建議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另外，多於五分之一的被訪者 (23.8%) 對此建議表示不知道或無意見（圖 3.6.3）。

圖 3.6.3：被訪者有多同意「除非生前明確表示反對，否則可假設每個人均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建議（問題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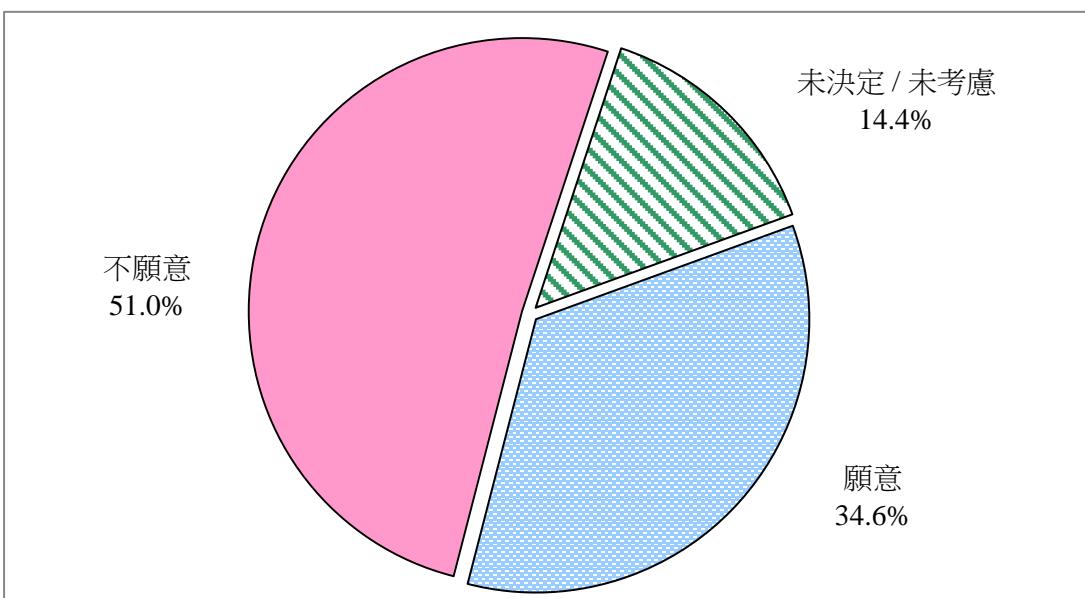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拒絕回答的被訪者 = 2 104

3.6.4 在死後捐贈遺體作醫療教育和研究用途的意願

被訪者被問及他們是否願意在死後捐贈遺體作醫療教育和研究用途，例如作為醫科學生學習人體結構的教材。

約有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4.6%) 表示他們願意在死後捐贈遺體作此用途。然而，超過一半的被訪者 (51.0%) 表示他們不願意在死後捐贈遺體作此用途。另外，超過十分之一的被訪者 (14.4%) 表示他們未考慮或未決定（圖 3.6.4）。

圖 3.6.4：在死後捐贈遺體作醫療教育和研究用途的意願（問題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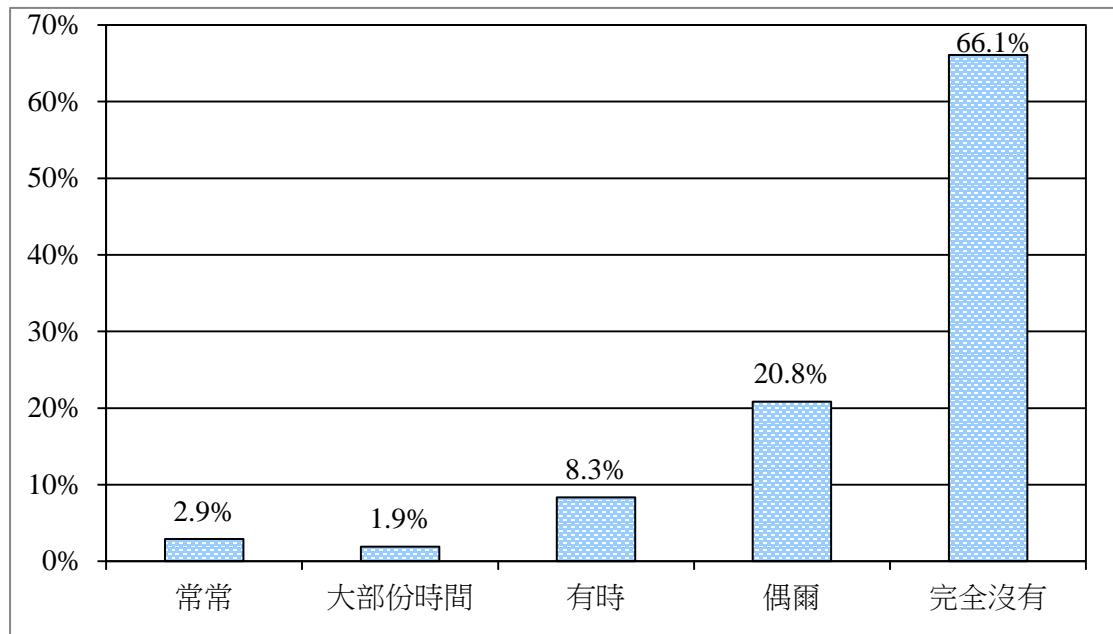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拒絕回答的被訪者=2 092

3.7 便秘

約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3.9%) 於被訪前三十日曾 出現 便秘²²，包括 4.8%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常常或大部分時間 出現便秘 (圖 3.7)。

圖 3.7：於被訪前三十日 出現便秘的情況(問題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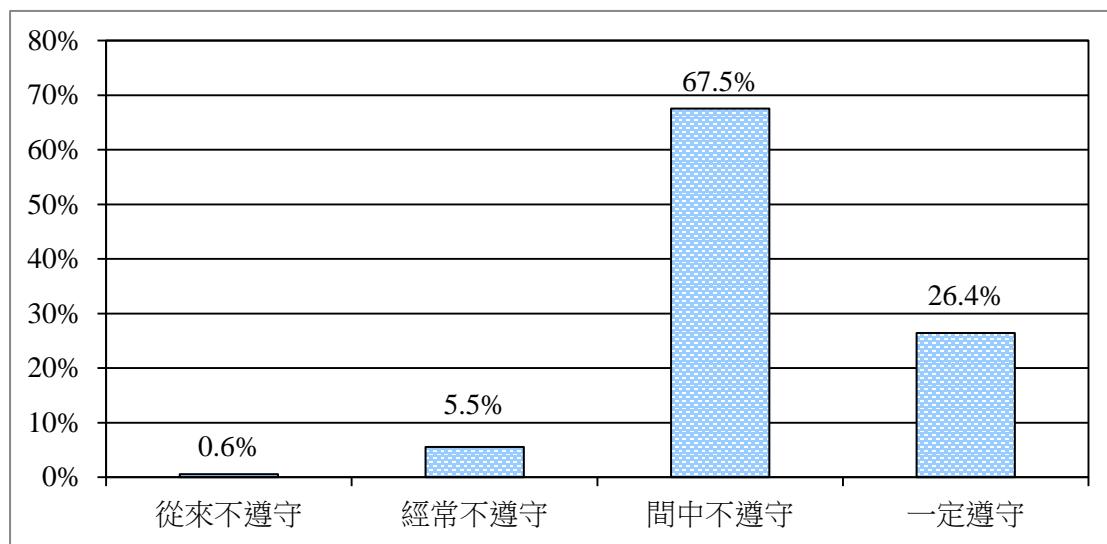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拒絕回答的被訪者=2 104

²²訪問員向被訪者說明便秘的徵狀包括一星期排便少於三次、要用力排出乾硬的糞便，或感覺未能排清糞便。

3.8 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

超過四分之一的行人 (26.4%) 表示他們從未試過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例如不遵守紅綠燈指示、不使用斑馬線或行人天橋。相反，6.1% 報稱他們從來或經常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圖 3.8）。

圖 3.8：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例如不使用斑馬線或行人天橋的程度（問題 24）



基數：所有被訪者，不包括回答「不適用」和拒絕回答的被訪者=2 102

第四章 以被訪者特徵資料及相關問題作分組分析

4.1 變數重組

本章以被訪者的特徵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進行分組分析，從而檢視這些特徵因素與所調查的項目有沒有顯著的關係。

為了使分組分析的結果更明顯，部分答案會被重組成較少的類別數目。表 4.1a 列出重組後的被訪者特徵變數，而表 4.1b 則顯示部分問題的答案經整合後的分類。除了有關「健康飲食金字塔」（問題 4）及器官捐贈（問題 21）的問題外，回應如「不知道」、「不肯定」、「不適用」、「拒絕回答」以及「偏離值」均不包括在本章中的分組分析內。

表 4.1a：被訪者的人口特徵資料重組（問題1、問題25-問題31）

被訪者 特徵變數	原本分類	重組分類	樣本數目 (經比重調 節後)
性別	男	男	1 001
	女	女	1 104
年齡組別	沒有分類	18 – 24	258
		25 – 34	411
		35 – 44	449
		45 – 54	535
		55 – 64	438
年齡組別(大 腸癌風險)	沒有分類	18-34	669
		35-49	704
		50-64	718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小學或以下	212
	初中 (中一至中三)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46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661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 以上)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 或以上)	883
婚姻狀況	未婚	未婚	666
	已婚並有孩子	已婚	1 336
	已婚但沒有孩子		
	離婚 / 分居	離婚 / 分居 / 肅偶	92
	喪偶		

表 4.1a：被訪者的人口特徵資料重組（問題1、問題25-問題31）(續)

被訪者 特徵變數	原本分類	重組分類	樣本數目 (經比重調 節後)
每月家庭 收入	\$2,000 以下	\$8,000 以下	106
	\$2,000 - \$3,999		
	\$4,000 - \$5,999		
	\$6,000 - \$7,999		
	\$8,000 - \$9,999	\$8,000 - \$13,999	267
	\$10,000 - \$11,999		
	\$12,000 - \$13,999		
	\$14,000 - \$15,999		
	\$16,000 - \$17,999	\$14,000 - \$19,999	182
	\$18,000 - \$19,999		
	\$20,000 - \$24,999		
	\$25,000 - \$29,999	\$20,000 - \$39,999	634
	\$30,000 - \$34,999		
	\$35,000 - \$39,999		
	\$40,000 - \$44,999	\$40,000 或以上	543
	\$45,000 - \$49,999		
	\$50,000 - \$54,999		
	\$55,000 - \$59,999		
	\$60,000 或以上		
	僱主 / 經理 / 行政人員		
職業	專業人員	管理 / 專業人員	463
	輔助專業人員		
	文員	文員	299
	服務工作人員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150
	商店銷售人員		
	漁農業熟練工人	藍領工人	263
	工藝及相關人員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非技術工人		
	學生	非在職人士	848
	家庭主婦		
	失業 / 待業		
	退休人士		
	其他非在職人士		
	公營租住單位	公營租住單位	617
居住房屋 類型	房屋委員會資助出售單位	資助出售單位	369
	房屋協會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住宅單位	私人房屋	1 098
	別墅 / 平房 / 新型村屋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 / 傳統村屋		
	員工宿舍		

表 4.1b：部分問題的回應經重組後的分類

題號	問題內容	原本分類	重組分類
問題 4a	根據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應該每日「吃最多」的食物類別	五穀類	五穀類 其他食物種類 / 不知道 / 不肯定
		水果類	
		蔬菜類	
		奶品類	
		肉、家禽、魚、蛋及豆類	
		油、鹽和糖類	
問題 4b	根據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應該每日「吃最少」的食物類別	油、鹽和糖類	油、鹽和糖類 其他食物種類 / 不知道 / 不肯定
		水果類	
		蔬菜類	
		五穀類	
		奶品類	
		肉、家禽、魚、蛋及豆類	
問題 4c	根據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應該每日最少吃多少份水果	2 份	2 份
		1 份	其他份量 / 不知道 / 不肯定
		3 份	
		4 份	
		5 份或以上	
問題 4d	根據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應該每日最少吃多少份蔬菜類	3 份	3 份
		1 份	其他份量 / 不知道 / 不肯定
		2 份	
		4 份	
		5 份或以上	
問題 5	每日進食穀物類的份量	沒有分類	少於 3 碗 3 至 10 碗
問題 6	每日進食肉類的份量	沒有分類	少於 4 份 4 至 12 份

表 4.1b：部分問題的回應經重組後的分類（續）

題號	問題內容	原本分類	經重組後的分類
問題 7	每日進食乾豆類或黃豆製品的份量	沒有分類	少於 1 份
			1 至 2 份
			多於 2 份
問題 8	每日進食奶類食物的份量	沒有分類	少於 1 份
			1 至 4 份
問題 9	每日進食奶類代替品的份量	沒有分類	少於 1 份
			1 至 2 份
			多於 2 份
問題 10	每星期進食蛋的數目	沒有分類	少於 4 隻
			4 至 7 隻
			多於 7 隻
問題 13	有否因更年期的徵狀或其他原因而服用過荷爾蒙補充劑	有，現在仍服用	有，現在仍服用 / 有，但已停止服用
		有，但已停止服用	
		沒有服用	沒有服用
問題 14	首次生育的年齡	沒有分類	24 歲或以下
			25 歲至 34 歲
			35 歲或以上
問題 21	有多同意「除非生前明確表示反對，否則可假設每個人均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建議	非常同意	非常同意 / 同意
		同意	
		不知道 / 無意見	不知道 / 無意見
		不同意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問題 23	於被訪前 30 日 出現便秘的情況的次數	常常	常常 / 大部分時間
		大部分時間	
		有時	有時 / 偶爾 / 完全沒有
		偶爾	
		完全沒有	
問題 24	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例如不使用斑馬線或行人天橋的程度	從來不遵守	從來 / 經常 / 間中不遵守
		經常不遵守	
		間中不遵守	
		一定遵守	一定遵守

如分析表內方格中的期望值少於 5，人口特徵變數會再被重組，使所有期望值都達到 5 或以上 (如表 4.3.7、4.3.10、4.6.2b 及 4.6.2c)。

本報告採用了三種統計檢定方法測試作組別分析，包括皮氏卡方檢定、單因方差檢定及史氏定級相關檢定²³。

當兩個變數均為類別變數 (nominal)，會採用皮氏卡方檢定 (Pearson's chi-square test)；當一個變數是類別變數 (nominal) 而另一個是順序變數 (ordinal)，會採用單因方差檢定 (Kruskal-Wallis test)；當兩個變數均為順序變數 (ordinal) 時，就會採用史氏定級相關檢定 (Spearman's rank correlation)。本章只報告達 5% 顯著水平的分析結果。只有以皮氏卡方檢定分析的數據才經過比重調整，因為 SPSS 不能為單因方差檢定和史氏定級相關檢定處理非整數的數據。然而，本報告所列的百分比全部已經比重調整。

²³這些統計檢定測試根據 SPSS 應用指引進行，以下是該三個統計測試的公式以作參考之用：

皮氏卡方檢定：

$$\chi^2 = \sum_i \sum_j \frac{(O_{ij} - E_{ij})^2}{E_{ij}}$$

這裡 O_{ij} 是第 i 欄及第 j 列對應的實得值； E_{ij} 是第 i 欄及第 j 列對應的預期值。 E_{ij} 的計算是如下：
(第 j 列總和 x 第 i 欄列總和) / 整體總和

單因方差檢定：

$$H = \frac{12}{N(N+1)} \sum_{i=1}^k \frac{R_i^2}{n_i} - 3(N+1)$$

這裡 N 是個案總數目； R_i 第 i 樣本中的排序值總和； n_i 是第 i 樣本的個案數目。

史氏定級相關檢定系數：

$$r = \frac{\sum_{i=1}^N (X_i - \bar{X})(Y_i - \bar{Y})}{(N-1)SxSy}$$

這裡 N 是抽樣數目； Sx 和 Sy 是兩個變數排序的標準偏差； X_i 及 Y_i 分別是 X 及 Y 的第 i 個排序值； \bar{X} 及 \bar{Y} 分別是 X 及 Y 的平均排序值。每個數據值的排列次序會被用於以上的公式內(如有排列次序相同的，會作出調整)。本調查採用了配對(Pairwise)的方法來處理缺漏的數據。

4.2 經醫生診斷的慢性疾病

被訪者現在有否經醫生診斷的慢性疾病²⁴，與其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及每月家庭收入有顯著關係。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低，患有更多經醫生診斷的慢性疾病的情況越普遍。此外，離婚 / 分居 / 肅偶人士 (17.2%)、藍領工人 (13.1%) 及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的被訪者 (17.0%) 較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多表示他們患有至少兩種經醫生診斷的慢性疾病 (表 4.2)。

表 4.2：經醫生診斷的慢性疾病的數量 (問題 2a-問題 2e)

變數	分類	基數	沒有	一種	兩種或以上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99	49.5%	28.1%	22.4%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30	65.5%	21.9%	12.6%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634	69.4%	19.4%	11.2%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870	78.5%	17.3%	4.2%		
婚姻狀況	未婚	655	86.9%	10.7%	2.4%	0.000	
	已婚	1 284	63.9%	23.6%	12.5%		
	離婚 / 分居 / 肅偶	87	50.6%	32.3%	17.2%		

²⁴ 經醫生診斷的慢性疾病包括在問題 2a 至問題 2d 內提及的特定疾病 (即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膽固醇過高及糖尿病) 及問題 2e 被訪者指明的其他慢性疾病。

表 4.2：經醫生診斷的慢性疾病的數量（問題 2a-問題 2e）(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沒有	一種	兩種或以上	p-值	
						單因方差檢定	定級相關檢定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454	71.7%	21.8%	6.5%	0.001	
	文員	291	75.8%	17.0%	7.1%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147	74.3%	19.8%	5.9%		
	藍領工人	246	65.3%	21.6%	13.1%		
	非在職人士	820	68.8%	19.4%	11.8%		
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	95	50.1%	32.9%	17.0%	0.000	
	\$8,000-\$13,999	257	72.4%	16.6%	11.0%		
	\$14,000-\$19,999	178	67.4%	22.5%	10.1%		
	\$20,000-\$39,999	616	73.1%	16.7%	10.2%		
	\$40,000 或以上	535	71.9%	21.3%	6.8%		

4.3 對「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認識及相關的飲食習慣

4.3.1 被訪者有否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

被訪者曾否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與其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被訪者的年紀越大及教育程度越低，越多表示沒有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此外，男性被訪者 (15.9%)、離婚 / 分居 / 喪偶人士 (17.6%)、藍領工人 (23.3%)、每月家庭收入\$8,000 以下 (15.0%) 及住在公營租住單位 (13.7%) 的被訪者較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多表示他們沒有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表 4.3.1)。

表 4.3.1：被訪者有否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問題3）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卡方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性別	男	999	84.1%	15.9%	0.000	
	女	1 103	93.6%	6.4%		
年齡組別	18-24	258	97.8%	2.2%		0.000
	25-34	411	93.0%	7.0%		
	35-44	448	89.7%	10.3%		
	45-54	535	88.5%	11.5%		
	55-64	437	80.2%	19.8%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11	72.9%	27.1%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46	82.6%	17.4%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661	92.7%	7.3%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881	93.0%	7.0%		

表 4.3.1：被訪者有否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問題3）(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卡方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婚姻狀況	未婚	666	94.5%	5.5%	0.000	
	已婚	1 334	86.9%	13.1%		
	離婚 / 分居 / 褒偶	92	82.4%	17.6%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462	92.5%	7.5%	0.000	
	文員	299	94.0%	6.0%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150	86.1%	13.9%		
	藍領工人	263	76.7%	23.3%		
	非在職人士	847	89.8%	10.2%		
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	106	85.0%	15.0%	0.002	
	\$8,000-\$13,999	266	87.4%	12.6%		
	\$14,000-\$19,999	181	86.8%	13.2%		
	\$20,000-\$39,999	634	90.6%	9.4%		
	\$40,000 或以上	542	91.9%	8.1%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616	86.3%	13.7%	0.024	
	資助出售單位	368	90.6%	9.4%		
	私人房屋	1 097	90.2%	9.8%		

4.3.2 「健康飲食金字塔」建議成年人應該每日「吃最多」的食物類別

對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中，成年人應該每日「吃最多」的食物類別的認識 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及每月家庭收入有顯著關係。

在曾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被訪者中，被訪者的年紀越大及教育程度越低 越多表示 應該每日「吃最多」的建議食物類別是 穀類。此外，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較高比例的男性被訪者 (52.9%)、離婚 / 分居 / 喪偶人士 (60.2%)、藍領工人 (68.0%)、每月家庭收入介乎\$14,000 至\$39,999 (由 50.8% 至 51.8%) 的被訪者表示 應該每日「吃最多」的建議食物類別是 穀類 (表 4.3.2)。

表 4.3.2：根據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應該每日「吃最多」的食物類別 (問題 4a)

變數	分類	基數	五穀類	其他食 物種類 / 不知道/ 不肯定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性別	男	840	47.1%	52.9%	0.000	
	女	1 033	56.0%	44.0%		
年齡組別	18-24	253	79.4%	20.6%		0.000
	25-34	382	63.4%	36.6%		
	35-44	402	50.2%	49.8%		
	45-54	473	39.5%	60.5%		
	55-64	350	38.2%	61.8%		

表 4.3.2：根據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應該每日「吃最多」的食物類別（問題 4a）（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五穀類	其他食物種類 / 不知道/ 不肯定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檢 定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54	28.3%	71.7%		0.000
	初中（中一至中三）	286	39.1%	60.9%		
	高中（中四至中六）/ 預科	613	48.4%	51.6%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819	63.6%	36.4%		
婚姻狀況	未婚	630	63.4%	36.6%		0.000
	已婚	1 159	46.5%	53.5%		
	離婚 / 分居 / 褒偶	76	39.8%	60.2%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427	51.9%	48.1%		0.000
	文員	281	51.8%	48.2%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129	45.9%	54.1%		
	藍領工人	202	32.0%	68.0%		
	非在職人士	760	57.6%	42.4%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90	52.5%	47.5%		0.009
	\$8,000-\$13,999	233	53.4%	46.6%		
	\$14,000-\$19,999	157	49.2%	50.8%		
	\$20,000-\$39,999	574	48.2%	51.8%		
	\$40,000 或以上	498	59.3%	40.7%		

4.3.3 「健康飲食金字塔」建議成年人應該每日「吃最少」的食物類別

對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中，成年人應該每日「吃最少」的食物類別的認識 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職業有顯著關係。

在曾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被訪者中，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較高比例的男性被訪者 (55.1%)、已婚或離婚 / 分居 / 喪偶人士 (由 56.1% 至 57.2%)、藍領工人 (68.5%) 不知道應該每日「吃最少」的建議食物類別是油、鹽和糖類。此外，被訪者的年紀越大及教育程度越低 越多表示 應該每日「吃最少」的建議食物類別是油、鹽和糖類(表 4.3.3)。

表 4.3.3：根據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應該每日「吃最少」的食物類別 (問題 4b)

變數	分類	基數	油、鹽和 糖類	其他食 物種類 /不知道 /不肯定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性別	男	840	44.9%	55.1%	0.000	
	女	1 033	55.0%	45.0%		
年齡組別	18-24	253	90.2%	9.8%		0.000
	25-34	382	53.7%	46.3%		
	35-44	402	46.6%	53.4%		
	45-54	473	40.5%	59.5%		
	55-64	350	36.8%	63.2%		

表 4.3.3：根據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應該每日「吃最少」的食物類別（問題 4b）（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油、鹽和 糖類	其他食 物種類 /不知道 /不肯定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54	36.4%	63.6%	0.000	
	初中（中一至中三）	286	37.6%	62.4%		
	高中（中四至中六）/ 預科	613	48.1%	51.9%		
	專上教育（包括非學位、學位 或以上）	819	59.3%	40.7%		
婚姻狀況	未婚	630	63.7%	36.3%	0.000	
	已婚	1 159	43.9%	56.1%		
	離婚 / 分居 / 褒偶	76	42.8%	57.2%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427	51.8%	48.2%	0.000	
	文員	281	44.2%	55.8%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129	48.3%	51.7%		
	藍領工人	202	31.5%	68.5%		
	非在職人士	760	59.4%	40.6%		

4.3.4 「健康飲食金字塔」建議成年人應該每日進食水果的最少份量

對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中，成年人應該每日最少吃多少份水果的認識 與被訪者的性別、職業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在曾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被訪者中，男性被訪者 (56.5%)、服務/商店銷售人員或藍領工人 (由 62.2% 至 62.6%) 及住在公營租住單位的被訪者 (56.5%) 較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多表示不知道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所建議每日應該最少吃 2 份水果 (表 4.3.4)。

表 4.3.4：根據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應該每日最少吃多少份水果 (問題 4c)

變數	分類	基數	2 份	其他份量/ 不知道/ 不肯定	p-值
					卡方 檢定
性別	男	840	43.5%	56.5%	0.006
	女	1 033	49.8%	50.2%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427	51.2%	48.8%	0.001
	文員	281	45.7%	54.3%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129	37.4%	62.6%	
	藍領工人	202	37.8%	62.2%	
	非在職人士	760	51.0%	49.0%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532	43.5%	56.5%	0.048
	資助出售單位	334	52.1%	47.9%	
	私人房屋	990	47.2%	52.8%	

4.3.5 「健康飲食金字塔」建議成年人應該每日進食蔬菜類的最少份量

對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中，成年人應該每日最少吃多少份蔬菜類的認識 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在曾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被訪者中，男性被訪者 (77.0%)、藍領工人 (87.0%)、每月家庭收入介乎\$8,000 以下至\$13,999 (由 77.3% 至 78.6%) 及住在公營租住單位 (80.3%) 的被訪者較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多表示不知道應該每日最少吃 3 份蔬菜類。被訪者的年紀越大及教育程度越低 越多表示 應該每日最少吃 3 份蔬菜類 (表 4.3.5)。

表 4.3.5：根據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應該每日最少吃多少份蔬菜類 (問題 4d)

變數	分類	基數	3 份	其他份量/ 不知道/ 不肯定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性別	男	840	23.0%	77.0%	0.005	
	女	1 033	28.8%	71.2%		
年齡組別	18-24	253	31.2%	68.8%		0.000
	25-34	382	31.4%	68.6%		
	35-44	402	29.8%	70.2%		
	45-54	473	23.7%	76.3%		
	55-64	350	16.0%	84.0%		

表 4.3.5：根據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應該每日最少吃多少份蔬菜類 (問題 4d) (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3 份	其他份量/ 不知道/ 不肯定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54	10.4%	89.6%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286	16.3%	83.7%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613	24.0%	76.0%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819	34.3%	65.7%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427	31.5%	68.5%	0.000	
	文員	281	31.2%	68.8%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129	29.6%	70.4%		
	藍領工人	202	13.0%	87.0%		
	非在職人士	760	24.5%	75.5%		
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	90	22.7%	77.3%	0.001	
	\$8,000-\$13,999	233	21.4%	78.6%		
	\$14,000-\$19,999	157	27.6%	72.4%		
	\$20,000-\$39,999	574	23.3%	76.7%		
	\$40,000 或以上	498	33.9%	66.1%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532	19.7%	80.3%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334	25.5%	74.5%		
	私人房屋	990	29.9%	70.1%		

4.3.6 每日進食穀物類的份量

每日平均進食碗穀物類的份量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有顯著關係。

被訪者的年紀越大及教育程度越低，越多表示每日進食少於3碗穀物類。此外，與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比較，較高比例的女性被訪者(72.6%)及非在職人士(70.7%)表示每日進食少於3碗穀物類(表4.3.6)。

表4.3.6：每日進食穀物類的份量(問題5)

變數	分類	基數	少於3碗	3至10碗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	999	53.8%	46.2%	0.000	
	女	1 098	72.6%	27.4%		
年齡組別	18-24	257	58.5%	41.5%		0.000
	25-34	410	59.2%	40.8%		
	35-44	447	61.9%	38.1%		
	45-54	535	67.8%	32.2%		
	55-64	435	68.3%	31.7%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11	68.5%	31.5%		0.004
	初中(中一至中三)	345	65.8%	34.2%		
	高中(中四至中六)/預科	659	63.6%	36.4%		
	專上教育(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880	61.7%	38.3%		
職業	管理/專業人員	461	59.7%	40.3%	0.000	
	文員	298	64.9%	35.1%		
	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150	59.7%	40.3%		
	藍領工人	263	50.5%	49.5%		
	非在職人士	844	70.7%	29.3%		

4.3.7 每日進食乾豆類或黃豆製品的份量

每日平均進食乾豆類或黃豆製品的份量 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有顯著關係。

被訪者的年紀越大及教育程度越低，越多表示 每日進食少於 1 份乾豆類或黃豆製品。此外 女性被訪者 (48.8%) 及已婚人士 (47.4%) 較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多表示 每日進食少於 1 份乾豆類或黃豆製品 (表 4.3.7)。

表 4.3.7：每日進食乾豆類或黃豆製品的份量 (問題 7)

變數	分類	基數	少於	1 至 2	多於 2 份	p-值	
			1 份	份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	904	39.1%	50.3%	10.6%	0.000	
	女	1 001	48.8%	45.4%	5.8%		
年齡組別	18-24	246	37.3%	49.9%	12.8%		0.000
	25-34	377	37.7%	51.9%	10.3%		
	35-44	419	44.1%	49.6%	6.3%		
	45-54	476	47.5%	45.1%	7.4%		
	55-64	372	51.7%	42.8%	5.4%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76	56.6%	38.3%	5.2%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299	50.9%	41.6%	7.4%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604	40.8%	51.1%	8.1%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824	41.6%	49.5%	8.9%		
婚姻狀況	未婚 / 離婚 / 分居 / 肅偶	689	38.5%	50.4%	11.1%	0.000	
	已婚	1 211	47.4%	46.3%	6.3%		

4.3.8 每日進食奶類食物的份量

每日平均進食奶類食物的份量 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職業有顯著關係。

男性被訪者 (66.2%)、已婚人士 (65.7%) 及藍領工人 (75.4%) 較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多表示 每日進食少於 1 份奶類食物。此外 被訪者年紀越大 越多表示 每日進食少於 1 份奶類 (表 4.3.8)。

表 4.3.8：每日進食奶類食物的份量 (問題 8)

變數	分類	基數	少於1份	1至4份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	771	66.2%	33.8%	0.003	
	女	891	57.7%	42.3%		
年齡組別	18-24	219	45.1%	54.9%		0.000
	25-34	352	53.6%	46.4%		
	35-44	344	65.4%	34.6%		
	45-54	401	68.3%	31.7%		
	55-64	333	67.7%	32.3%		
婚姻狀況	未婚	559	53.7%	46.3%	0.000	
	已婚	1 032	65.7%	34.3%		
	離婚 / 分居 / 褒偶	64	62.1%	37.9%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376	64.7%	35.3%	0.001	
	文員	243	63.8%	36.2%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118	61.0%	39.0%		
	藍領工人	185	75.4%	24.6%		
	非在職人士	673	55.4%	44.6%		

4.3.9 每日進食奶類代替品的份量

每日平均進食奶類代替品的份量 與被訪者的性別及教育程度有顯著關係。

男性被訪者 (30.7%) 及小學或以下 (31.0%) 或初中程度 (31.0%) 的被訪者較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多表示每日 進食少於 1 份奶類代替品 (表 4.3.9)。

表 4.3.9：每日進食奶類代替品的份量 (問題 9)

變數	分類	基數				p-值	
			少於 1 份	1 至 2 份	多於 2 份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	962	30.7%	64.4%	4.9%	0.000	
	女	1 073	22.1%	72.1%	5.8%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07	31.0%	66.1%	3.0%		0.023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35	31.0%	66.1%	2.9%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629	21.7%	71.8%	6.5%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860	26.3%	67.6%	6.1%		

4.3.10 每星期進食蛋的數目

每星期平均進食蛋的數目 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每月家庭收入有顯著關係。

女性被訪者 (73.0%)、教育程度在初中或以下的被訪者 (73.0%)、離婚 / 分居 / 肅偶人士 (72.9%) 及每月家庭收入\$13,999 以下的被訪者 (71.7%) 較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多表示 每星期進食少於 4 隻蛋。此外 被訪者的年紀越大 越多表示 每星期進食少於 4 隻蛋 (表 4.3.10)。

表 4.3.10：每星期進食蛋的數目 (問題 10)

變數	分類	基數	少於	4 至 7	多於	p-值	
			4 隻 蛋	隻蛋	7 隻 蛋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	963	56.1%	35.6%	8.3%	0.000	
	女	1 078	73.0%	24.8%	2.2%		
年齡組別	18-24	249	55.4%	37.1%	7.5%		0.000
	25-34	401	61.5%	33.8%	4.8%		
	35-44	431	62.9%	32.7%	4.3%		
	45-54	518	68.4%	25.9%	5.7%		
	55-64	429	71.4%	24.8%	3.9%		
教育程度	初中 (中一至中三) 或以下	538	73.0%	23.9%	3.2%		0.000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641	61.9%	31.6%	6.5%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860	62.3%	32.4%	5.3%		
婚姻狀況	未婚	647	59.5%	34.7%	5.8%	0.000	
	已婚	1 300	67.2%	28.2%	4.6%		
	離婚 / 分居 / 肄偶	88	72.9%	20.9%	6.2%		
每月家庭收入	\$13,999 以下	358	71.7%	23.4%	5.0%		0.027
	\$14,000-\$19,999	179	62.4%	31.4%	6.3%		
	\$20,000-\$39,999	623	59.5%	34.5%	6.1%		
	\$40,000 或以上	531	63.8%	31.2%	4.9%		

4.4 大腸癌風險

4.4.1 有否直系親屬曾在 60 歲或之前患有大腸癌

有否直系親屬曾在 60 歲或之前患有大腸癌與年齡有顯著關係。

被訪者的年紀越大，越多表示有直系親屬曾在 60 歲或之前患有大腸癌(表 4.4.1)。

表 4.4.1：有否直系親屬曾在 60 歲或之前患有大腸癌 (問題 11)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年齡組別 (大腸癌風險)	18-34	667	1.7%	98.3%	0.002
	35-49	704	3.0%	97.0%	
	50-64	713	3.6%	96.4%	

4.4.2a 曾否接受過大腸鏡、靈活乙狀結腸鏡或其他有關大腸的檢查

曾否接受過大腸鏡、靈活乙狀結腸鏡或其他有關大腸的檢查與被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居住房屋類型及有否直系親屬曾患有大腸癌有顯著關係。

年齡介乎 50 至 64 歲的被訪者 (28.0%)、已婚人士 (20.3%)、管理 / 專業人員 (21.4%)、住在私人房屋 (19.3%) 及有直系親屬曾患有大腸癌 (39.6%) 的被訪者較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多表示曾接受過大腸鏡、靈活乙狀結腸鏡或其他有關大腸的檢查 (表 4.4.2a)。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低，越多表示曾接受過大腸鏡、靈活乙狀結腸鏡或其他有關大腸的檢查。值得注意的是，年紀較大的被訪者較多有較低的教育程度。

表 4.4.2a：曾否接受過大腸鏡、靈活乙狀結腸鏡或其他有關大腸的檢查（問題 12a）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年齡組別 (大腸癌風險)	18-34	669	7.6%	92.4%		0.000
	35-49	702	13.8%	86.2%		
	50-64	715	28.0%	72.0%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12	21.7%	78.3%		0.034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46	18.4%	81.6%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659	15.5%	84.5%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880	15.8%	84.2%		

**表 4.4.2a：曾否接受過大腸鏡、靈活乙狀結腸鏡或其他有關大腸的檢查（問題 12a）
(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婚姻狀況	未婚	666	9.1%	90.9%	0.000	
	已婚	1 331	20.3%	79.7%		
	離婚 / 分居 / 褒偶	92	19.1%	80.9%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463	21.4%	78.6%	0.003	
	文員	298	11.9%	88.1%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149	10.9%	89.1%		
	藍領工人	262	16.8%	83.2%		
	非在職人士	846	17.0%	83.0%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616	12.1%	87.9%	0.001	
	資助出售單位	368	15.8%	84.2%		
	私人房屋	1 096	19.3%	80.7%		
有否直系親屬曾患有大腸癌	有	59	39.6%	60.4%	0.000	
	沒有	2 034	16.0%	84.0%		

4.5 乳癌及卵巢癌的風險（只適用於女性被訪者）

4.5.1 曾否餵哺過母乳

曾否餵哺過母乳與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在曾生育的女性被訪者中，其教育程度越低，越多表示未曾餵哺過母乳。

藍領工人 (46.5%)、每月家庭收入介乎\$14,000 至\$19,999 (53.3%) 及住在資助出售單位 (44.9%) 的被訪者較多表示未曾餵哺過母乳 (表 4.5.1)。

表 4.5.1：曾否餵哺過母乳 (問題 15)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25	43.7%	56.3%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177	55.8%	44.2%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237	55.8%	44.2%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192	83.2%	16.8%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82	76.9%	23.1%	0.011	
	文員	95	65.6%	34.4%		
	服務 / 銷售人員	50	62.8%	37.2%		
	藍領工人	53	53.5%	46.5%		
	非在職人士	433	57.6%	42.4%		
每月家庭收入	\$8,000 以下	42	51.0%	49.0%	0.000	
	\$8,000-\$13,999	116	64.7%	35.3%		
	\$14,000-\$19,999	68	46.7%	53.3%		
	\$20,000-\$39,999	187	56.7%	43.3%		
	\$40,000 或以上	172	76.3%	23.7%		
居住房屋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219	57.2%	42.8%	0.025	
	資助出售單位	127	55.1%	44.9%		
	私人房屋	373	66.2%	33.8%		

4.6 對器官捐贈的態度

4.6.1 在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

在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女性被訪者 (64.5%)、未婚人士 (74.1%)、管理 / 專業人員 (75.3%) 及住在私人房屋的被訪者 (67.0%) 較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多表示願意死後捐贈器官。此外，被訪者的年紀越小、教育程度越高及每月家庭收入越高，越多表示願意死後捐贈器官(表 4.6.1)。

表 4.6.1：在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 (問題 19)

變數	分類	基數	願意	不願意	未決定/ 未考慮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性別	男	997	62.2%	19.7%	18.2%	0.039	
	女	1 101	64.5%	15.5%	20.0%		
年齡組別	18-24	258	77.1%	12.9%	10.0%		0.000
	25-34	408	73.7%	16.7%	9.6%		
	35-44	449	66.8%	15.9%	17.3%		
	45-54	532	57.4%	19.0%	23.7%		
	55-64	437	49.5%	20.7%	29.9%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10	38.6%	30.7%	30.7%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44	54.3%	17.1%	28.6%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657	65.6%	16.4%	18.0%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883	71.4%	15.3%	13.3%		

表 4.6.1：在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問題 19）(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願意	不願意	未決定/ 未考慮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檢 定
教育程度	未婚	666	74.1%	15.6%	10.3%	0.000	
	已婚	1 333	58.8%	18.1%	23.1%		
	離婚 / 分居 / 褒偶	92	53.1%	20.6%	26.3%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463	75.3%	13.4%	11.2%	0.000	
	文員	299	67.8%	18.4%	13.8%		
	服務 / 銷售人員	150	62.2%	16.7%	21.0%		
	藍領工人	262	53.2%	24.1%	22.7%		
	非在職人士	843	59.3%	16.8%	23.9%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05	46.5%	20.8%	32.6%	0.000	
	\$8,000-\$13,999	266	53.3%	21.4%	25.3%		
	\$14,000-\$19,999	182	63.0%	22.4%	14.6%		
	\$20,000-\$39,999	633	66.1%	17.6%	16.3%		
	\$40,000 或以上	543	75.1%	13.1%	11.8%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612	57.3%	20.5%	22.1%	0.003	
	資助出售單位	369	63.1%	17.7%	19.2%		
	私人房屋	1 097	67.0%	15.5%	17.5%		

4.6.2 表達願意捐贈器官的方法

(A) 携帶器官捐贈證

在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被訪者中，有否攜帶器官捐贈證以表達捐贈器官的意願，與被訪者的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職業有顯著關係。

擁有專上教育或以上的教育程度的被訪者(22.9%)、未婚人士 (24.5%) 及文員 (27.2%)較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多表示有攜帶器官捐贈證以表達捐贈器官的意願(表 4.6.2a)。

表 4.6.2a：有否攜帶器官捐贈證以表達捐贈器官的意願 (問題 20a)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81	13.4%	86.6%	0.023	
	初中 (中一至中三)	187	20.0%	80.0%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431	19.7%	80.3%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631	22.9%	77.1%		
婚姻狀況	未婚	494	24.5%	75.5%	0.050	
	已婚	784	18.8%	81.2%		
	離婚 / 分居 / 喪偶	49	18.2%	81.8%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349	24.8%	75.2%	0.001	
	文員	203	27.2%	72.8%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93	26.0%	74.0%		
	藍領工人	140	19.9%	80.1%		
	非在職人士	500	15.1%	84.9%		

(B) 上網登記

在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被訪者中，有否上網登記以表達捐贈器官的意願，與其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及每月家庭收入有顯著關係。

女性被訪者 (10.8%)、擁有專上教育程度的被訪者 (13.1%)、未婚 / 離婚 / 分居 / 喪偶人士 (13.1%)、服務/商店銷售人員 (15.5%) 及每月家庭收入達\$40,000 或以上的被訪者 (12.3%) 較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多表示有透過上網登記以表達捐贈器官的意願。此外，被訪者的年紀越小，越多表示有透過上網登記以表達

捐贈器官的意願(表 4.6.2 b)。

表 4.6.2 b：有否上網登記以表達捐贈器官的意願 (問題 20b)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性別	男	619	7.2%	92.8%	0.022	
	女	710	10.8%	89.2%		
年齡組別	18-24	199	12.7%	87.3%		0.000
	25-34	301	13.4%	86.6%		
	35-44	299	8.9%	91.1%		
	45-54	305	7.3%	92.7%		
	55-64	216	3.0%	97.0%		
教育程度	預科或以下	699	5.6%	94.4%		0.000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629	13.1%	86.9%		
婚姻狀況	未婚 / 離婚 / 分居 / 褒偶	543	13.1%	86.9%	0.000	
	已婚	783	6.5%	93.5%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349	12.2%	87.8%	0.001	
	文員	203	11.0%	89.0%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93	15.5%	84.5%		
	藍領工人	140	4.2%	95.8%		
	非在職人士	500	6.5%	93.5%		
每月家庭 收入	\$13,999 以下	191	4.9%	95.1%		0.004
	\$14,000-\$19,999	115	11.8%	88.2%		
	\$20,000-\$39,999	419	9.1%	90.9%		
	\$40,000 或以上	408	12.3%	87.7%		

(C) 填表登記並交回衛生署

在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被訪者中，有否填表登記並交回衛生署以表達捐贈器官的意願，與其教育程度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較高比例的住在私人房屋的被訪者 (10.7%)表示有填表登記並交回衛生署以表達捐贈器官的意願。此外，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高，越多表示有填表登記並交回衛生署 (表 4.6.2c)。

表 4.6.2c：有否填表登記並交回衛生署 (問題 20c)

變數	分類	基數	有	沒有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檢定
教育程度	初中 (中一至中三) 或 以下	267	6.7%	93.3%		0.043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430	7.6%	92.4%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 位、學位或以上)	630	11.3%	88.7%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350	5.7%	94.3%	0.026	
	資助出售單位	233	10.0%	90.0%		
	私人房屋	734	10.7%	89.3%		

4.6.3 被訪者有多同意「除非生前明確表示反對，否則可假設每個人均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建議

被訪者有多同意「除非生前明確表示反對，否則可假設每個人均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建議，與被訪者的年齡及教育程度有顯著關係。

年齡介乎 55 至 64 歲 (56.4%) 及擁有高中或預科教育程度 (54.4%) 的被訪者較多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除非生前明確表示反對，否則可假設每個人均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建議 (表 4.6.3)。

表 4.6.3：被訪者有多同意「除非生前明確表示反對，否則可假設每個人均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建議 (問題 21)

變數	分類	基數	非常同意 / 同意	不知道/無意見	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p-值 定級相關 檢定
年齡組別	18-24	258	53.2%	17.7%	29.0%	0.008
	25-34	411	50.4%	24.0%	25.6%	
	35-44	449	50.7%	22.7%	26.6%	
	45-54	535	50.0%	27.0%	23.0%	
	55-64	437	56.4%	24.2%	19.3%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12	48.2%	36.4%	15.5%	0.004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45	52.4%	29.7%	17.9%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661	54.4%	24.0%	21.6%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883	50.8%	18.3%	30.9%	

4.6.4 在死後捐贈遺體作醫療教育和研究用途的意願

在死後捐贈遺體作醫療教育和研究用途的意願，與被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被訪者的年紀越小、教育程度越高、每月家庭收入越高，越多表示願意在死後捐贈遺體作醫療教育和研究用途。此外，較高比例的未婚人士 (42.7%)、管理 / 專業人員 (42.5%) 及住在資助出售單位的被訪者 (39.2%) 表示願意在死後捐贈遺體作醫療教育和研究用途 (表 4.6.4)。

表 4.6.4：在死後捐贈遺體作醫療教育和研究用途的意願 (問題 22)

變數	分類	基數	願意	不願意	未決定/ 未考慮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年齡組別	18-24	258	43.7%	49.4%	7.0%		0.000
	25-34	404	37.4%	55.4%	7.2%		
	35-44	449	32.9%	53.8%	13.3%		
	45-54	531	32.9%	50.3%	16.9%		
	55-64	436	29.9%	46.1%	24.0%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10	22.1%	54.8%	23.1%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44	29.3%	48.0%	22.6%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653	35.9%	49.8%	14.3%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882	38.8%	52.1%	9.2%		

表 4.6.4：在死後捐贈遺體作醫療教育和研究用途的意願（問題 22）(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願意	不願意	未決定/ 未考慮	p-值	
						卡方 檢定	單因方差 檢定
婚姻狀況	未婚	664	42.7%	48.2%	9.1%	0.000	
	已婚	1 327	30.6%	52.8%	16.6%		
	離婚 / 分居 / 裳偶	92	35.0%	45.7%	19.3%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463	42.5%	47.3%	10.2%	0.000	
	文員	299	29.4%	61.1%	9.5%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149	39.9%	46.8%	13.3%		
	藍領工人	261	25.6%	57.2%	17.2%		
	非在職人士	839	35.2%	47.4%	17.4%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05	28.5%	44.8%	26.7%	0.000	
	\$8,000-\$13,999	262	28.9%	49.8%	21.3%		
	\$14,000-\$19,999	180	36.0%	52.6%	11.4%		
	\$20,000-\$39,999	632	37.2%	51.0%	11.8%		
	\$40,000 或以上	543	41.0%	51.0%	8.0%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612	30.1%	51.6%	18.3%	0.002	
	資助出售單位	364	39.2%	47.7%	13.1%		
	私人房屋	1 096	36.1%	51.6%	12.3%		

4.7 便秘

於被訪前三十日 出現便秘的情況，與其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每月家庭收入有顯著關係。

女性被訪者 (5.5%)、擁有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被訪者 (7.0%) 及離婚 / 分居 / 喪偶的被訪者 (8.7%) 較相關組別的其他被訪者多表示 於被訪前三十日常常或大部分時間 出現便秘。此外，被訪者的每月家庭收入越少，越 多表示 於被訪前三十日常常或大部分時間出現 便秘 (表 4.7)。

表4.7：於被訪前三十日 出現便秘的情況(問題23)

變數	分類	基數	常常/ 大部分 時間	有時/ 偶爾/ 完全 沒有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	1 001	4.0%	96.0%	0.036	
	女	1 103	5.5%	94.5%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12	7.0%	93.0%	0.009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45	5.4%	94.6%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661	5.6%	94.4%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 或以上)	883	3.4%	96.6%		
婚姻狀況	未婚	666	5.4%	94.6%	0.016	
	已婚	1 335	4.2%	95.8%		
	離婚 / 分居 / 喪偶	92	8.7%	91.3%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06	7.8%	92.2%	0.011	
	\$8,000-\$13,999	267	6.3%	93.7%		
	\$14,000-\$19,999	182	4.0%	96.0%		
	\$20,000-\$39,999	634	4.9%	95.1%		
	\$40,000 或以上	543	3.1%	96.9%		

4.8 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

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的習慣，例如不遵守紅綠燈指示、不使用斑馬線或行人天橋，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每月家庭收入及居住房屋類型有顯著關係。

有較高比例的男性被訪者 (75.2%)、年齡介乎 18 至 24 歲的被訪者 (83.1%)、未婚人士 (82.5%)、管理 / 專業人員 (77.7%) 或文員 (77.6%)、每月家庭收入介乎 \$14,000 至 \$40,000 或以上 (由 76.5% 至 77.0%) 及住在資助出售單位 (80.0%) 的被訪者表示從來、經常或間中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此外，被訪者的教育程度越高，越多表示從來、經常或間中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表 4.8)。

表 4.8：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例如不遵守紅綠燈指示、不使用斑馬線或行人天橋的程度 (問題 24)

變數	分類	基數	從來/經常/ 間中 不遵守	一定 遵守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性別	男	999	75.2%	24.8%	0.047	
	女	1 103	72.2%	27.8%		
年齡組別	18-24	257	83.1%	16.9%		0.002
	25-34	411	74.5%	25.5%		
	35-44	448	71.4%	28.6%		
	45-54	535	72.9%	27.1%		
	55-64	437	70.2%	29.8%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211	65.6%	34.4%		0.00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46	67.6%	32.4%		
	高中 (中四至中六) / 預科	661	74.9%	25.1%		
	專上教育 (包括非學位、學位 或以上)	881	77.0%	23.0%		

表 4.8：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例如不遵守紅綠燈指示、不使用斑馬線或行人天橋的程度（問題 24）(續)

變數	分類	基數	從來/經常/ 間中 不遵守	一定 遵守	p-值	
					單因方差 檢定	定級相關 檢定
婚姻狀況	未婚	664	82.5%	17.5%	0.000	
	已婚	1 335	69.2%	30.8%		
	離婚 / 分居 / 喪偶	92	74.6%	25.4%		
職業	管理 / 專業人員	463	77.7%	22.3%	0.000	
	文員	299	77.6%	22.4%		
	服務 / 商店銷售人員	150	74.3%	25.7%		
	藍領工人	263	75.4%	24.6%		
	非在職人士	845	68.5%	31.5%		
每月家庭 收入	\$8,000 以下	105	71.1%	28.9%	0.005	
	\$8,000-\$13,999	267	69.4%	30.6%		
	\$14,000-\$19,999	182	77.0%	23.0%		
	\$20,000-\$39,999	633	76.5%	23.5%		
	\$40,000 或以上	543	76.6%	23.4%		
居住房屋 類型	公營租住單位	616	67.3%	32.7%	0.000	
	資助出售單位	369	80.0%	20.0%		
	私人房屋	1 096	74.8%	25.2%		

第五章 總結和建議

5.1 總結

5.1.1 經醫生診斷的慢性疾病

逾十分之一的被訪者 (14.4%) 報稱他們患有膽固醇過高，其次是高血壓 (10.9%)、糖尿病 (3.8%) 以及心血管疾病 (2.9%)。

5.1.2 對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認識及相關的飲食習慣

大部分被訪者 (89.1%) 表示他們曾經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

在曾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被訪者中，超過一半的被訪者 (52.0%) 能準確地指出他們應該每日「吃最多」的食物類別是五穀類亦約一半的被訪者 (50.4%) 能準確地指出他們應該每日「吃最少」的食物類別是油、鹽和糖類。此外，超過五分之二的被訪者 (47.0%) 能準確地指出他們應該每日吃最少 2 份水果，超過四分之一的被訪者 (26.2%) 能準確地指出他們應該每日吃最少 3 份蔬菜。

平均而言，36.1% 的被訪者每日進食 3 至 6 碗 穀物類 食物。大約一半的被訪者 (47.8%) 每日進食 1 至 2 份 乾豆類或黃豆製品。超過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7.3%) 每日進食 1 至 2 份 奶類製品，例如酸乳酪、奶或芝士。超過三分之二的被訪者 (68.5%) 每日進食 1 至 2 份 奶類代替品，例如 高鈣豆奶、板豆腐、深綠色葉菜等。接近三分之二的被訪者 (65.0%) 每星期進食少於 4 隻雞蛋。

5.1.3 大腸癌風險

2.8%的被訪者報稱他們有直系親屬曾在 60 歲或之前患有大腸癌。16.7%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曾接受大腸鏡、靈活乙狀結腸鏡或其他有關大腸的檢查。在曾接受過大腸鏡、靈活乙狀結腸鏡或其他有關大腸的檢查的被訪者中，接近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0.0%) 表示他們在檢查大腸時發現有大腸瘻肉。

5.1.4 乳癌及卵巢癌的風險 (只適用於女性被訪者)

大部分女性被訪者 (94.2%) 從未因更年期的徵狀或其他原因而服用荷爾蒙補充劑，而 1.2% 的女性被訪者仍有服用荷爾蒙補充劑。4.6% 的女性被訪者曾服用過荷爾蒙補充劑，但在被訪時已停止服用。

大約三分之二的女性被訪者 (66.4%) 表示她們曾經生育過。在曾經生育的女性被訪者中， 8.6% 的首次生育年齡為 35 歲或以上。超過五分之三曾經生育的女性被訪者 (61.0%) 表示她們曾餵哺過母乳。

2.7% 的女性被訪者報稱她們有直系親屬曾於 50 歲或之前患有乳癌。另一方面，5.6% 的女性被訪者報稱她們有旁系親屬曾患有乳癌。

整體上，3.3% 的女性被訪者報稱她們有直系或旁系親屬曾患有卵巢癌。

5.1.5 對器官捐贈的態度

約五分之三的被訪者 (63.4%) 表示他們願意死後捐贈器官，而少於五分之一的被訪者 (17.5%) 表示他們不願意這樣做。

在願意捐贈器官的被訪者當中， 20.9% 的被訪者有攜帶器官捐贈證；少於十分之一的被訪者 (9.2%) 有上網登記；少於十分之一的被訪者 (9.2%) 有填表登記並交回衛生署。

大約一半的被訪者 (51.9%) 非常同意或同意「除非生前明確表示反對，否則可假設每個人均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建議。

約有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4.6%) 表示他們願意死後捐贈遺體作醫療教育和研究用途，而約一半的被訪者 (51.0%) 表示他們不願意這樣做。

5.1.6 便秘

約三分之一的被訪者 (33.9%) 於被訪前三十日曾出現便秘，包括 4.8%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常常或大部分時間出現便秘。

5.1.7 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

超過四分之一的行人 (26.4%) 表示他們從未試過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例如不遵守紅綠燈指示，不使用斑馬線或行人天橋。相反，6.1% 報稱 他們 從來或經常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

5.2 建議

以下是一些針對調查結果而作出的建議：

1. 雖然大部分被訪者 (89.1%) 曾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但只有 52.0% 及 50.4% 的被訪者分別能準確地指出成年人應該每日「吃最多」的食物種類是五穀類及應該每日「吃最少」的食物種類是油、鹽和糖類。此外，只有 47.0% 及 26.2% 的被訪者分別能準確地指出成年人應該每日最少進食 2 份水果及 3 份蔬菜。因此，當局應舉辦更多教育活動向公眾推廣「健康飲食金字塔」。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建議年齡介乎 50 至 75 歲應跟醫生討論並考慮作大腸癌檢查。該小組亦建議高風險人士 (例如有遺傳性腸道疾病或有一名或多名直系親屬於 60 歲或以前確診患有大腸癌) 應盡早接受大腸癌檢查並需較頻密地定期進行此檢查。只有 28.0% 的年齡介乎 50 至 64 歲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曾接受大腸鏡檢查，靈活乙狀結腸鏡或其他有關大腸的檢查。另外，有 39.6% 有直系親屬患有大腸癌的被訪者表示曾接受大腸鏡檢查，靈活乙狀結腸鏡或其他有關大腸的檢查。因此，當局應加強推廣和鼓勵年齡介乎 50 至 75 歲或有大腸癌家族史的人士盡早詢問醫生意見，了解是否需要接受檢查及其潛在好處和風險，以作出知情的選擇。
3. 只有 34.6%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願意在死後捐贈遺體作醫療教育和研究用途，而 51.0% 的被訪者不願意這樣做。這顯示廣大市民仍然無法接受死後捐贈遺體。除了器官捐贈，如果衛生署亦希望推廣遺體捐贈，可舉辦更多遺體捐贈的宣傳活動。
4. 約 73.6% 的被訪者在橫過馬路時「常常」或「大部分時間」或「有時」不遵守紅綠燈指示及不使用斑馬線或行人天橋。因此，當局應向公眾推行更多宣傳和教育，推廣道路安全的訊息。

5.3 調查局限

1. 由於本調查被訪者的年齡、性別及居住房屋類型分佈和政府的人口統計資料有差異，因此我們利用了比重調整的方法去彌補兩者之間的差別。然而，此調整比重方法未有用於處理每個家庭可能有不同數目的合資格被訪者和電話號碼數目，以及沒有回應等問題。
2. 在電話訪問進行期間，當被選出的住宅有多於一位合資格的人士居住，本調查會採用「即將生日」的方式來挑選被訪者，此方法未能包括在黃昏及週末經常不在家的人士。
3. 以家居電話訪問形式進行的調查，未能覆蓋住在院舍的人士及沒有電話的住戶，導致對這些人士的代表性出現選擇性偏差。然而，現時住宅電話在香港的涵蓋率仍約有 80%，因此，只有少數的住戶並未包括在本調查內。
4. 本調查的結果完全根據被訪者自行發表的意見，因此有一定程度的限制。
 - i. 對於不被社會認同的行為或被視為不健康的生活模式（如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被訪者可能不願意向訪問員透露相關資料，或刻意提供低於實際情況的答案。反之，他們亦可能就某些社會認為是可取的行為而言過於實（如器官捐贈的意願）。
 - ii. 自評行為或習慣可能會受記憶的偏倚和誤差影響。然而，本調查要求被訪者追溯的事情並不久遠，或可減低這方面的偏差。
5. 最後，這是一項橫斷調查 (cross-sectional study)，因此不能確定各因素之間的因素和先後關係。

附件 甲 調查問卷

行為風險因素調查

2013年4月問卷(測試)調查

自我介紹

你好，我姓 _____， 是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訪問員。我們受衛生署委託進行一項問卷調查，目的是想瞭解市民對於健康生活的認知，而問題將會涉及你的健康狀況、你和你家人的病歷，以及患上疾病的風險。你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並只會用作分析用途，整個訪問大約需要 15 分鐘時間。如果你有任何疑問，可以於辦公時間早上 9 點至下午 6 點，致電 3917 1600 到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查詢。如果你想知道更多有關研究參與者的權益，請致電 2241 5267，聯絡香港大學非臨床研究操守委員會。

選出被訪者

[S1] 記錄電話號碼: _____

[S2] 記錄訪問員號碼: _____

因為我們要隨機抽樣，所以請問現時你家中有多少位 18-64 歲並且居住在府上的人士現時在家呢？(現時不在家中的及家庭傭工都不需要計算在內)

[S3] _____ 位

在這些人士當中，哪一位將會生日？

麻煩你請他接聽電話。

(訪問員：如被訪者有疑問，請解釋：這是一個用生日日期來揀選被訪者的方法)

Q1. 記錄性別

- 1. 男
- 2. 女

經醫生診斷的慢性病

Q2. 請問你有沒有以下經醫生診斷過的慢性疾病？[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a) 高血壓

- 1. 有
- 2. 沒有
- 3. 不知道/不肯定

b) 心血管疾病

- 1. 有
- 2. 沒有
- 3. 不知道/不肯定

c) 膽固醇過高

- 1. 有
- 2. 沒有
- 3. 不知道/不肯定

d) 糖尿病

- 1. 有
- 2. 沒有
- 3. 不知道/不肯定

e) 其他慢性疾病，請註明:_____

對健康飲食金字塔的認識及相關的飲食習慣

Q3. 你有沒有見過或聽過「健康飲食金字塔」？

- 1. 有
- 2. 沒有 (跳答至 Q5)
- 3. 不肯定 (跳答至 Q5)

Q4. 根據為成年人設計的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建議，

a) 那一種類別的食物你應該每日「吃最多」？

1. 水果類
2. 蔬菜類
3. 五穀類
4. 奶品類
5. 肉、家禽、魚、蛋及豆類
6. 油、鹽和糖類
7. 不知道/不肯定

b) 那一種類別的食物你應該每日「吃最少」？

1. 水果類
2. 蔬菜類
3. 五穀類
4. 奶品類
5. 肉、家禽、魚、蛋及豆類
6. 油、鹽和糖類
7. 不知道/不肯定

c) 你每日應該 最少 吃多少份水果？一份水果約相等於：一個中等大小的蘋果或橙；或半隻香蕉；或兩個奇異果或布霖；或半杯提子或水果塊。一杯容量= 240毫升。

1. 1 份
2. 2 份
3. 3 份
4. 4 份
5. 5 份或以上
6. 不知道/不肯定

d) 你每日應該 最少 吃多少份蔬菜類？一份蔬菜約相等於：半碗煮熟的蔬菜、瓜或菇菌；或一碗未經煮熟的葉菜。一碗是指一個中型飯碗的分量。

1. 1 份
2. 2 份
3. 3 份
4. 4 份
5. 5 份或以上
6. 不知道/不肯定

Q5. 在過去的一個月，你平均一日吃多少碗穀物類食物，例如飯、粥、米粉、麵、意大利粉、燕麥片或麵包等？一碗穀物類食物 約相等於：一碗 飯或米粉；或 $1\frac{1}{4}$ 碗麵；或 $1\frac{1}{2}$ 碗意大利粉或通心粉；或 $2\frac{1}{2}$ 碗粥；10 湯匙乾麥皮；或兩塊大麵包。一碗是指一個中型飯碗的份量。(訪問員：可記半碗如 $\frac{1}{2}$ 碗或 $1\frac{1}{2}$ 碗)

_____ 碗

98. 不吃穀物類食物
99. 不知道/不肯定

Q6. 在過去的一個月，你平均一日吃多少份肉類食物，例如豬、牛、家禽、魚或其他海產等？一份肉類食物約相等於一両肉，或約一個乒乓球般大小的肉塊。(訪問員：可記半份如 $\frac{1}{2}$ 份或 $1\frac{1}{2}$ 份)

_____ 份

98. 不吃肉
99. 不知道/不肯定

Q7. 在過去的一個月，你平均一日吃多少份乾豆類或黃豆製品，例如黃豆、紅豆、豆腐等？一份乾豆類或黃豆製品食物約相等於 $\frac{1}{4}$ 磚板豆腐；或 4 湯匙熟黃豆；或 6 至 8 湯匙煮熟的乾豆類；或約 1 條腐竹/枝竹 (15 克)。(訪問員：可記半份如 $\frac{1}{2}$ 份或 $1\frac{1}{2}$ 份)

_____ 份

98. 不吃乾豆類或黃豆製品
99. 不知道/不肯定

Q8. 在過去的一個月，你平均一日吃或飲多少份奶類，例如奶，酸乳酪或芝士，但不包括淡奶、煉奶、營養補充品(俗稱「營養奶」)和芝士蛋糕等芝士製成品？1 份奶類食物約相等於：1 杯奶；或約 150 毫升的酸乳酪；或 2 片裝芝士。(訪問員：可記半份如 $\frac{1}{2}$ 份或 $1\frac{1}{2}$ 份)

_____ 份

98. 不吃或飲奶類食物
99. 不知道/不肯定

Q9. 在過去的一個月，你平均一日吃或飲多少 份奶類代替品，例如高鈣豆奶、板豆腐、深綠色葉蔬菜等？1份奶類代替品約相等於：1杯高鈣豆奶；或半磚板豆腐；或 $1\frac{1}{2}$ 碗已煮熟的芥蘭、小白菜、莧菜、菠菜或菜心。(訪問員：可記半份如 $\frac{1}{2}$ 份或 $1\frac{1}{2}$ 份)

_____ 份

98. 不吃或飲奶類代替品

99. 不知道/不肯定

Q10. 在過去的一個月，你平均 一星期 吃多少隻蛋，例如雞蛋或鴨蛋？(訪問員：可記半隻如 $\frac{1}{2}$ 隻或 $1\frac{1}{2}$ 隻)

_____ 隻

98. 不吃蛋

99. 不知道/不肯定

大腸癌風險

Q11. 你有沒有直系親屬曾在六十歲或之前患有大腸癌？(直系親屬是指父母、兄弟姊妹或子女但不包括你自己)

1. 有
2. 沒有
3. 不知道/不肯定

Q12a. 你曾否接受過大腸鏡、靈活乙狀結腸鏡或其他有關大腸的檢查？

1. 有
2. 沒有 (跳答至Q13)
3. 不知道/不肯定 (跳答至 Q13)

Q12b. 在檢查大腸時有沒有發現有大腸瘻肉？

1. 有發現大腸瘻肉
2. 沒有發現大腸瘻肉
3. 不知道/不肯定

乳癌及卵巢癌的風險 (只問女性被訪者)

Q13. 你曾否因更年期的徵狀或其他原因而服用過荷爾蒙補充劑?

1. 有，現在仍服用
2. 有，但已停止服用
3. 沒有服用
4. 不肯定

Q14. 你有沒有生過小孩？如有，你幾多歲生第一胎？

1. 有，於_____歲
2. 沒有生過小孩 (跳答至 Q16)
3. 沒有生過小孩，但曾經流產過 (跳答至 Q16)

Q15. 你曾否餵哺過母乳？

1. 有
2. 沒有
3. 不肯定

Q16. 你的直系親屬曾否在五十歲或之前患有乳癌？(直系親屬是指父母/兄弟姊妹/子女但不包括你自己。男性乳癌亦包括在內。)

1. 有，_____位
2. 沒有
3. 不知道/不肯定

Q17. 你的旁系親屬曾否患有乳癌？如有，有幾多位？(旁系親屬是指外祖父母/祖父母/女孫/男孫/姑母叔伯/姨母舅父/侄/外甥。男性乳癌亦包括在內。)

1. 有，_____位
2. 沒有
3. 不知道/不肯定

Q18. 你的直系或旁系女性親屬曾否患有卵巢癌？如有，有幾多位？(直系女性親屬是指母親/姊妹/女兒但不包括你自己；旁系女性親屬是指外祖母/祖母/孫女/姑母/姨母/侄女。)

1. 有，_____位
2. 沒有
3. 不知道/不肯定

器官捐贈

Q19. 你願意死後捐贈器官嗎？

1. 願意
2. 不願意 (跳答至 Q21)
3. 未決定 / 未考慮 (跳答至 Q21)
4. 拒絕回答 (跳答至 Q21)

Q20. 你有沒有用以下任何方式表達你願意捐贈器官呢？[訪問員：讀出個別答案]

- a) 携帶器官捐贈證
 1. 有
 2. 沒有
- b) 上網登記
 1. 有
 2. 沒有
- c) 填表登記並交回衛生署 (表格並非指器官捐贈證)
 1. 有
 2. 沒有

Q21. 在香港，死後捐贈器官是自願的，並需得到死者家人同意方可進行。社會上有意見認為，除非生前明確表示反對，否則可假設每個人均願意死後捐贈器官。你有多同意這建議？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知道/無意見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Q22. 除了捐贈器官或組織作移植用途，死後遺體無論完整與否也可捐出作醫療教育和研究用途，例如作為醫科學生學習人體結構的教材。你又是否願意死後捐贈遺體作此用途？

1. 願意
2. 不願意
3. 未決定 / 未考慮
4. 拒絕回答

便秘

Q23. 在過去的三十日，你幾經常有便秘的情況出現？這包括一星期排便少於三次、要用力排出乾硬的糞便或感覺未能排清糞便。[訪問員：讀出 1-5 答案]

1. 常常
2. 大部分時間
3. 有時
4. 偶爾
5. 完全沒有

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

Q24. 你有幾經常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例如不遵守紅綠燈指示，不使用斑馬線或行人天橋？[訪問員：讀出 1-4 答案]

1. 從來不遵守
2. 經常不遵守
3. 間中不遵守
4. 一定遵守
5. 不適用

人口特徵

Q25. 請問你多少歲？

_____ 歲

Q26. 請問你最高的教育程度是？[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小學或以下
2. 初中（中一至中三）
3. 高中（中四至中六）/預科
4. 專上教育（非學位、學位或以上）
5. 拒絕回答

Q27. 請問你的婚姻狀況是？ [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未婚
2. 已婚並有孩子
3. 已婚但沒有孩子
4. 分居或離婚
5. 喪偶
6. 拒絕回答

Q28a. 你現時有工作嗎？

1. 有
2. 沒有 (跳答至 Q28c)

Q28b. 你的職業是什麼呢？ [訪問員：請紀錄詳細職業資料]

1. 僱主/經理/行政人員
2. 專業人員
3. 輔助專業人員
4. 文員
5. 服務工作人員
6. 商店銷售人員
7. 漁農業熟練工人
8. 工藝及有關人
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0. 非技術工人
11. 其它: _____

(跳答至 Q29)

Q28c. 你是一位 [訪問員：請讀出個別答案]

1. 學生
2. 家庭主婦
3. 失業/待業人士
4. 退休人士
5. 其它 (請說明 _____)

(跳答至 Q30)

Q29. 包括所有入息來源，你的每月個人總收入是？

1. 沒有收入
2. \$1-1,999
3. \$2,000-3,999
4. \$4,000-5,999

5. \$6,000-7,999
6. \$8,000-9,999
7. \$10,000-11,999
8. \$12,000-13,999
9. \$14,000-15,999
10. \$16,000-17,999
11. \$18,000-19,999
12. \$20,000-24,999
13. \$25,000-29,999
14. \$30,000-34,999
15. \$35,000-39,999
16. \$40,000-44,999
17. \$45,000-49,999
18. \$50,000 或以上
19. 拒絕回答

Q30. 包括所有入息來源，你的每月家庭總收入是？

1. \$2,000以下
2. \$2,000-3,999
3. \$4,000-5,999
4. \$6,000-7,999
5. \$8,000-9,999
6. \$10,000-11,999
7. \$12,000-13,999
8. \$14,000-15,999
9. \$16,000-17,999
10. \$18,000-19,999
11. \$20,000-24,999
12. \$25,000-29,999
13. \$30,000-34,999
14. \$35,000-39,999
15. \$40,000-44,999
16. \$45,000-49,999
17. \$50,000-54,999
18. \$55,000-59,999
19. \$60,000 或以上
20. 不知道
21. 拒絕回答

Q31. 請問你現正居住的房屋類型是？

1. 公營租住單位
2. 房屋委員會資助出售單位
3. 房屋協會資助出售單位
4. 私人住宅單位
5. 別墅/ 平房/ 新型村屋
6. 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 傳統村屋
7. 員工宿舍
8.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9. 拒絕回答

調查已經完成。謝謝你的參與。再見！

完